

財務資料

從會計角度來看，我們於
2013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年
終財務狀況如何？



168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70 會計簡介系列

174 綜合損益表

講述中電本年度的盈利

1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更宏觀的財務業績描述，並列出未在盈利上反映的資源變動

17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展示中電的財務資源和責任

178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1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現金的流入和流出

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應用會計準則時的政策選擇與實務。一些列報在此章節，一些在附註內

181 主要會計政策

189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重大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192 財務報表附註

非指定報表專用

192 1. 一般資料

192 2. 業務合併

195 4. 分部資料

236 32. 關聯方交易

240 34.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關於財務業績

194 3. 收入

198 5. 其他收入

198 6. 營運溢利

200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201 8. 所得稅(抵免)/支銷

202 9. 股東應佔盈利

202 10. 股息

202 11. 每股盈利

關於財務狀況

203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208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09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212 15. 合營企業權益

215 16. 聯營權益

216 17. 應收融資租賃

217 18. 衍生金融工具

218 19. 可供出售的投資

219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 2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22 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5 24. 融資租賃責任

225 25. 遞延稅項

227 2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28 27. 管制計劃儲備帳

229 28. 股本

230 29. 儲備

234 31.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238 33. 或然負債

關於現金流量

233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41 財務風險管理

以數字進一步論述風險管理

253 管制計劃明細表

加深認識中電的管制計劃業務

256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 經濟、環境及社會

260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解構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與業務有關人士，尤其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就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溝通。為協助不熟悉會計規則及財務詞彙的讀者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在這裡解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這幾種主要財務報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如要掌握全面和權威性的定義和解釋，讀者須參閱相關的會計準則，但我們希望藉本章為讀者提供有用的導引。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狀況以量度財務表現」

包括(a)損益及(b)其他全面收入——代表並非與擁有人(即股東)進行交易而引起的淨資產／權益變動。

就中電而言，其他全面收入的一個例子是在2013年折算集團澳洲和印度業務產生的匯兌虧損，使兩地的淨資產減少。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如股息)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概況快拍——捕捉公司在某一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總結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在此指集團的年結日2013年12月31日)的經濟資源(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責任(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擁有人權益，亦顯示集團如何將來自貸款者和股東的經濟資源投入業務。過往，我們稱之為「資產負債表」，因為在任何時間，資產必須相等於負債加上擁有人權益(換句話說，即處於平衡狀態)，而現有名稱更可準確地反映其功能。

現金流量表

「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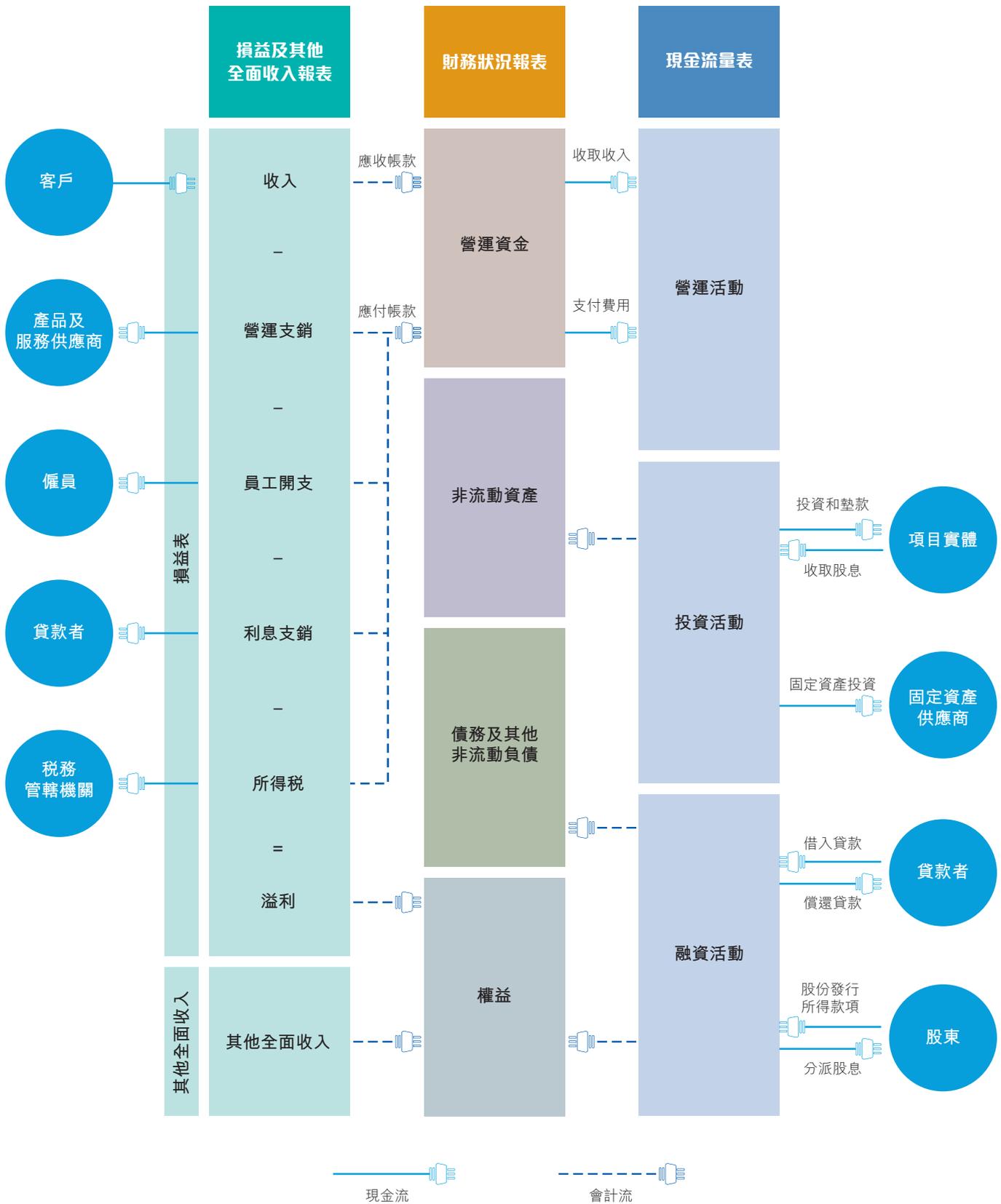
將現金流量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雖然營運溢利是營運現金流量的基礎，但部分非現金支出或收入，例如折舊、攤銷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反映營運現金流量與營運溢利兩者的不同。投資現金流量是來自購買或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融資現金流量則代表集團、股東及貸款者之間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圖解

對頁的圖表顯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與現金流量表的關係，以及這些報表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的連繫。

集團一方面運用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賺取來自客戶的收入，另一方面則向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營運支銷、承擔員工和利息開支，並投資於更多的非流動資產。收入、營運支銷、員工和利息開支的淨差額，就是營運溢利。而營運溢利在扣除稅務管轄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後，可用以償還給貸款者及分派給股東(即股息)，作為他們以債務和權益方式為集團提供資金的回報。集團亦投資和墊款予項目實體，並從中收取股息作為回報。

財務報表 — 圖解



會計簡介系列



每年，我們都會在年報內就集團帳目中一件對股東尤其重要或相關的事項作出簡介。在本年度的「會計簡介系列」，我們闡釋確認收入的原則，以及如何計量及確認收入。由於電力是中電的核心業務，所以本文集中討論售電所得收入。

收入何時可以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售電收入須符合以下兩大條件方會確認：

1. 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以中電而言，當客戶使用電力時，我們便已履行了本身供電的責任。
2. 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我們。為此，我們需要可靠地計量用電量及相關收入，當中涉及帳務系統及估算技術。

我們如何計算售電收入？

現在就看看我們是怎樣計量電力銷售的。

已發單收入

當客戶使用電力，我們便會向他們發出帳單。透過抄錶，我們可讀取客戶於固定期間的用電量。顯而易見，抄錶員不可能同日讀取所有電錶記錄。因此，不同的客戶會有不同的抄錶日期。根據抄錶記錄，我們會向客戶發出帳單，通知客戶在指定帳期內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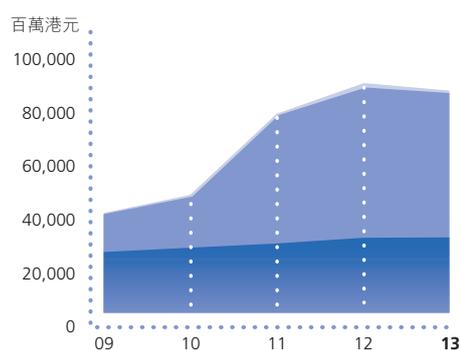


未發單收入

為配合財務匯報需要，我們每年結算兩次帳目（即中期報告的6月30日及年度報告的12月31日），並向股東匯報。基本會計原則採用的是會計應計法。在財務報表中，我們需要估算和確認由電錶讀取日至帳目結算日期間的收入（即未發單收入）。

電力銷售收入 (2009-2013) 按地區

- 其他
- 澳洲電力銷售收入
- 香港電力銷售收入



我們面對的挑戰，是必須確保未發單收入的估算可靠，而其後發出的帳單將會獲得結付。我們在這些方面需要依賴相當的判斷。

(a) 可靠計量

為估算未發單收入，我們需要知道(1)估計的用電度數及(2)適用電價。



香港電力業務的電價結構相對簡單，而且用電量穩定。因此，我們可以採用下列「由上而下」的方法估算未發單收入。



澳洲的電力市場卻遠較複雜。集團的澳洲業務分為批發及零售兩部分。

以澳洲的批發業務來說，電力是售予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而電價每5分鐘釐定一次。由於批發交易實時進行，售電量及價格均記錄妥當。因此，批發業務的收入估算較為簡單直接。然而，估算零售業務的未發單收入卻絕非易事。由於電費支出取決於供求情況，零售電價會因客戶層及用電期間不同而有別。例如，商業客

戶在辦公時段（即高峰時段）的電價較高，但同期間（即住宅的非高峰時段）的住宅電價則較低。由於澳洲客戶可轉換能源供應商，故未必有客戶過往用電模式記錄作估算參考。在這情況下，我們需要有良好的帳務系統及行之有效的分析模型，方能可靠地計量未發單收入。有關的帳務系統和模型不但可以提供用以估算用電量的相關資料，亦可提供用電期間的適用電價。

(b) 隨後發出的帳單將獲結付的可能性

在評估客戶繳付帳單的可能性時，我們將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不同客戶群組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過往的壞帳經驗。如果客戶已在帳戶中繳付現金按金或提供銀行擔保，那麼成功收取電費的可能性相對較高。然而，有些情況可能影響我們成功收回未發單電費結餘的機會，例如電費的計算引起爭議或客戶周轉困難等。

智能電錶 — 解決方案在望

上門抄錶是可靠計量電費收入的制肘。隨著智能電網技術不斷進步，智能電錶現可提供電錶與中央系統的雙向溝通。智能電錶可記錄不同時段的用電量，並將資料傳回公司以作監控及發單之用。由於預期電力系統將更廣泛地應用智能電錶，我們希望在不久將來可依賴這項新技術達致有效、準確和適時地計量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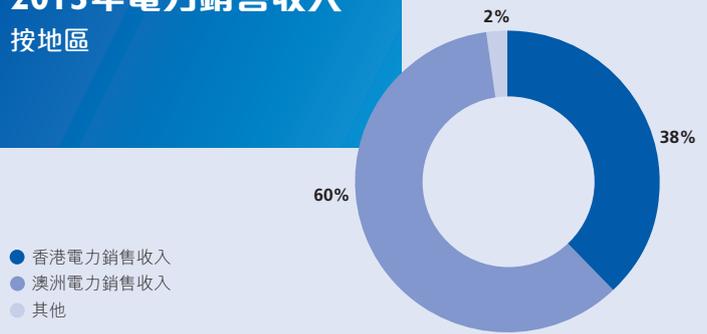


◀ 智能電錶

香港及澳洲電力業務確認收入的差別

或許你會不明白澳洲售電收入為什麼遠高於香港。若不考慮兩地售電量及電價的差異，這現象其實反映集團在兩地的商業模式及市場架構的不同之處。

2013年電力銷售收入 按地區



我們透過三個主要流程向客戶供應電力：



香港電力業務

在香港，我們從事發電和輸供電業務。我們向中電佔股40%的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以及其佔股25%的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購買電力，然後透過本身的輸供電網絡輸送至客戶。

根據會計準則，我們使用權益會計法將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投資項目入帳。因此，我們不會把來自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批發收入與集團收入綜合計算，而是按攤佔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淨溢利入帳。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只包括中電輸供電業務帶來的零售收入。

澳洲電力業務

我們於澳洲擁有發電及電力零售業務。澳洲電力市場的規管大致經已解除。我們在當地發電廠產出的電量售予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經高壓輸電纜輸送至配電商，再提供予客戶。

電力從發電廠輸送至客戶的過程在現貨市場上運作，所有發電廠的產電量會進行匯集，再透過中央調度中心即時安排輸電，以滿足用電需求。

在這個市場架構下，我們的售電收入來自兩項不同的業務活動：

1. 發電廠向澳洲全國電力市場售電產生的批發電力收入；及
2. 從現貨市場購電及向客戶售電產生的零售電力收入。

批發交易與集團以外的不同交易方進行，所以在綜合入帳時，批發收入將不會被零售層面的購電收入所沖銷。因此，來自澳洲業務的電力收入(包括批發和零售收入)會高於香港業務的收入。

「我們於澳洲擁有發電及電力零售業務。澳洲電力市場的規管大致經已解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74至252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2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收入	3	104,530	104,861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9,040)	(50,760)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12,963)	(13,362)
員工支銷		(3,017)	(2,935)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3,763)	(17,682)
折舊及攤銷		(7,592)	(7,021)
		(96,375)	(91,760)
其他收入	5	751	-
營運溢利	6	8,906	13,101
財務開支	7	(6,522)	(6,423)
財務收入	7	173	32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5	2,671	2,405
聯營	16	612	57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0	9,984
所得稅抵免／(支銷)	8	232	(1,692)
年度溢利		6,072	8,292
應佔盈利：			
股東	9	6,060	8,312
非控制性權益		12	(20)
		6,072	8,292
股息	10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4,017	3,825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2,476	2,476
		6,493	6,30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2.40港元	3.45港元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已包括為澳洲、中國內地和印度作出的減值及其他撥備。
詳情請參閱附註6。

第181至25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6,072	8,292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774)	626
現金流量對沖	128	(501)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10	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重新分類調整	(8)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9	6
	(5,635)	135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固定資產調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2,055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250	1
	2,305	1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3,330)	13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42	8,42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2,727	8,447
非控制性權益	15	(19)
	2,742	8,428

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不但包括年度常規溢利，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可見於第168頁。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第181至25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126,876	132,46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B)	1,806	1,866
投資物業	12(C)	2,221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23,847	28,479
合營企業權益	15	19,940	19,197
聯營權益	16	1,675	1,856
應收融資租賃	17	989	1,665
遞延稅項資產	25	3,084	1,02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6	–	337
衍生金融工具	18	3,118	3,28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	1,263	1,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	141
		184,966	191,603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482	1,667
可再生能源證書		997	1,99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953	18,552
應收融資租賃	17	49	158
衍生金融工具	18	1,005	1,75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1	5,233	13,026
		26,719	37,153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20(a)	(4,506)	(4,4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9,325)	(21,732)
應繳所得稅		(141)	(2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7,118)	(6,895)
融資租賃責任	24	(2,763)	(2,406)
衍生金融工具	18	(1,279)	(1,762)
		(35,132)	(37,448)
流動負債淨額		(8,413)	(295)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76,553	191,308

	附註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8	12,632	12,632
股本溢價		8,119	8,119
儲備	29		
已宣派股息		2,476	2,476
其他		64,134	67,900
股東資金		87,361	91,127
非控制性權益		120	74
		87,481	91,2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48,933	59,303
融資租賃責任	24	25,213	24,649
遞延稅項負債	25	8,548	8,370
衍生金融工具	18	3,440	4,08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6	1,464	-
管制計劃儲備帳	27	28	1,2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6	2,456
		89,072	100,107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76,553	191,308

財務狀況報表另一個較為熟悉的名稱是「資產負債表」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4年2月27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81至25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172	171
附屬公司投資	14	52,350	53,093
墊款予附屬公司	14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25
		52,575	53,328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5	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2
		58	4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23)	(273)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32(D)	-	(9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816)	-
		(1,039)	(372)
流動負債淨額		(981)	(325)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1,594	53,003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8	12,632	12,632
股本溢價		8,119	8,119
儲備	29		
已宣派股息		2,476	2,476
其他		27,767	26,876
		50,994	50,1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600	2,900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51,594	53,003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4年2月27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81至25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8,064	81,259	93	81,352
年度溢利	–	–	8,312	8,312	(20)	8,29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35	135	1	136
發行股份	601	6,955	–	7,556	–	7,556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	(2,310)	(2,310)	–	(2,310)
2012年第1至3期中期	–	–	(3,825)	(3,825)	–	(3,82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70,376	91,127	74	91,201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70,376	91,127	74	91,201
年度溢利	–	–	6,060	6,060	12	6,07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3,333)	(3,333)	3	(3,33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5	35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	(2,476)	(2,476)	–	(2,476)
2013年第1至3期中期	–	–	(4,017)	(4,017)	–	(4,01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	(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66,610	87,361	120	87,481

第181至25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201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30	21,798		24,438	
已收利息		205		281	
已付所得稅		(982)		(80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021		23,915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8,462)		(9,056)	
已付資本化利息		(236)		(4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258		264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1,144)		(985)	
可供出售的投資減少		21		–	
收購業務	2	(954)		–	
收購附屬公司		–		(20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6(e)	1,708		–	
已付遞延代價		(339)		(540)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185)		(272)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1,911		1,686	
聯營		803		523	
可供出售的投資		24		6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595)		(8,926)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14,426		14,989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11,275		27,388	
償還長期借貸		(18,712)		(24,69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546)		(2,302)	
短期借貸增加／(減少)		648		(2,106)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5,612)		(5,928)	
發行股份		–		7,556	
已付股東股息		(6,493)		(6,13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1,444)		(6,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18)		8,76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0		3,104
匯率變動影響			(88)		2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		11,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3,510		11,961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723		1,06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1		5,233		13,026
不包括：限定用途現金			(449)		(1,136)
			4,784		11,890

第181至25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除載列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會計政策外，其他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資物業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特別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189至191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會計政策的更改

(A) 採納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集團首次在2013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採納下列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的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單獨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集團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為釐定控制權提供額外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把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釐定某一合營安排是共同經營還是合營企業，乃取決於在安排內各方的權利和義務，而是否存在單獨的法律實體已不再是關鍵因素。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的更改(續)

(A) 採納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給公平價值下定義，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單一的公平價值計量方法和披露規定。有關的規定並沒有擴大公平價值會計的應用範圍。集團已按照準則以非追溯方式應用新的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以下已頒布的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集團須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予以採納，惟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 投資實體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對沖會計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引入新對沖會計模式並作出重大改動，使實體在財務報表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修訂本或會影響集團現時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和公平價值變動的處理及對沖會計的應用。

除上述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將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綜合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成，並包括了按如下(C)及(D)項基準所載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以及共同經營所佔的權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至綜合帳。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3. 綜合(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其控制權由集團擁有的所有實體。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主導實體的業務運作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

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提供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上列帳。成本須予以調整以反映於計量期間因修訂或然代價而引致的代價變動。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公司投資於該附屬公司的成本，公司便為該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C) 合營企業及聯營

合營企業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當中集團有權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而非擁有該安排的資產，且無須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安排，並僅會在相關活動之決策要求取得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相關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列帳。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經初始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自投資公司收到的分配會減少該投資的帳面金額。

列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合營企業／聯營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的資產淨額，以及集團給予合營企業／聯營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

如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聯營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聯營之權益，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營企業／聯營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合營企業／聯營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投資於合營企業／聯營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D)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詳情載於上文(C))的安排，當中集團擁有與安排有關的資產，並對該安排有關的負債承擔責任。

當集團公司從事共同經營的業務時，集團作為共同經營商確認其於共同經營直接擁有的權利及所佔共同持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銷的份額，並納入財務報表的適當標題下。

3. 綜合(續)

(E) 擁有權權益變動

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作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擁有權，已付代價與所佔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帳面金額之差額於權益帳中列帳。出售擁有權予非控制性權益但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入權益帳中。

若於合營企業／聯營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擁有權的權益變動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喪失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喪失對聯營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於該實體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該帳面金額的變動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就其後將保留權益以合營企業、聯營或金融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平價值會作為其初始的帳面金額。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合營企業或共同經營

重大影響 → 聯營

少於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但於顯示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及在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至於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則於顯示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須檢討減值狀況。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從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帳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盡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預期資產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指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讀者如希望重溫我們對減值評估的更廣泛討論，可瀏覽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要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和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帳款）的公平價值，或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採購）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已計劃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並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累積於權益帳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該撥自權益帳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完成時會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以前遞延至權益帳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帳撥出，並於購買時包括在該資產的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於貨物出售成本確認，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於折舊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被行使，或當對沖活動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則從此刻起終止對沖會計，而當時在權益帳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在權益帳內，並於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盈虧的同時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遞延至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匯報期終按公平價值列帳。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採購或使用要求，為了收取或提供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合約訂立時作出評估，以界定該等合約有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6.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燃煤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7. 可再生能源產品

(A) 可再生能源計劃

根據澳洲可再生能源(電力)法案，集團的澳洲業務有責任就不同的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交付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產品。影響集團澳洲業務的主要計劃有可再生能源證書、新南威爾斯省溫室氣體減排證書，以及維多利亞省能源效益證書。

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定而持作自用的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產品按應計基準入帳，即在簽訂購買或銷售合約時不作記錄，直至合法擁有權轉移時才入帳。

(B) 碳單位／證書

澳洲政府宣布成立能源保障基金，作為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的一部分。能源保障基金中的一個元素，是以分配免費碳單位及現金款項的形式，提供過渡性資助。

透過財政援助以現金及免費碳單位形式收取的碳補償額，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為政府資助，其後於有關期內有系統地以直線法撥入損益帳。持有作自用(繳付)的碳單位／證書按成本計量。

於每個匯報期終的碳債項，按責任期內碳單位的預期加權平均價格確認。已購買或已賺取的碳單位／證書，不會用作減低交付責任中的「淨負債」。

8.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惟若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帳的項目有關，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帳中同時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地方，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持的立場，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帳。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於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此等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參與有關計劃的集團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之供款則除外。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10. 外幣折算

每間集團公司財務報表內之帳項，均以該實體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公司的功能貨幣及集團與公司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為綜合報表而使用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的損益表內所列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帳的一個獨立部分。

10. 外幣折算 (續)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一家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一家聯營的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帳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喪失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合營企業或聯營的股權但無導致集團喪失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帳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一間公司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一個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呈報貨幣是可以選擇的，但功能貨幣則取決於每個集團實體營運所處的不同基本經濟環境。

11.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累計租賃收入／支出，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租約生效日期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之較短者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內。若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租賃收款的現值被確認為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及財務收入／支出，以達致財務收入／支出佔融資額之比率得以固定。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在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方面，倘履行合約安排須依賴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合約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獨家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視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的方式入帳。有關安排的服務費用及投入的成本，不包括在最低租賃付款額的計算，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支出。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而言，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類似物價指數)，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在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方面須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下綜述較重大的判斷及不確定情況，在不同情況或採用不同的假設下，匯報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遞延稅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有關未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2,542百萬港元（2012年為3,797百萬港元）（附註25），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在估計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中，集團必須釐定適當的稅務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撥回，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至溢利或虧損。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澳洲業務的稅項虧損。現時採用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見的未來應用，而有關應用澳洲業務的虧損亦無時間限制，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3年底的意見。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這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2. 資產減值

集團對固定資產、合營企業及聯營作出重大的投資。當發生顯示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改變時，集團會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集團亦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判斷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其反映集團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預期現金流量低於資產的帳面金額，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13年，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決定對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EnergyAustralia）的發電資產減值4,347百萬港元（附註6(d)）、對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及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神木）的投資一共減值297百萬港元（附註15），以及對Paguthan電廠（Paguthan）的應收融資租賃減值519百萬港元（附註17）（2012年：對Jhajar Power Limited（哈格爾）和中電環宇（山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博興生物質能）的固定資產分別減值350百萬港元和119百萬港元）。

除上述的資產減值外，其他相關資產最新的年度減值模型顯示距減值尚有充足餘額（即可收回金額高於帳面金額）。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轉變，亦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3年底對減值的看法。

3. 資產退役責任

中華電力和青電分別對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作出投資，為香港市民在其供電地區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將繼續佔用現時作輸供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4. 管制計劃相關帳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集團認為，由於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符合負債的定義。

5.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後，中華電力作為承租人（就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而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則作為出租人（就其與相關購電商的購電協議）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在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方面，於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時假設包含在租賃的利潤是一項變動利潤，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以或有租金處理。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已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6. 收入確認

集團採用應計法來記錄能源零售和批發收入。電力及燃氣的零售收入於有關商品供應給客戶時，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確認，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有關商品的估計耗用量應計價值。於匯報期終未發出賬單的收入乃按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的估計每日用量計算。我們以客戶的過往使用模式，並因應天氣、長期未發單的客戶和其他影響使用量的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估算出每日用量。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未發單收入（包括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總額為7,216百萬港元（2012年為8,669百萬港元）。

7. 現金產生單位

集團界定其在澳洲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方式涉及很多主觀判斷，當中需要評估各項互不相容的標準。除非有合理的原因作出改變，否則集團需在不同的會計期間貫徹確認現金產生單位。

在今個財政年度，集團重新評估澳洲燃氣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包括Iona燃氣貯存設施（Iona）、Tallawarra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廠、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與Ecogen訂立的主對沖協議）及Hallett燃氣發電廠的營運合約。按照當前的考慮，每項獨立設施／電廠應各自形成現金產生單位。這種改變是基於燃氣貯存與燃氣發電在營運方面的相互依賴性於近期下降及預期於未來也會降低，詳細原因如下：

- 遠期燃氣和電力價格的預期變化，促使燃氣銷售組合從電力市場轉向其他市場，因此使Iona燃氣貯存設施的角色出現變化；
- 相對其他發電廠，碳稅的預期廢除會增加集團燃氣廠的短期邊際成本，因而削弱其競爭力；

7. 現金產生單位(續)

- 燃氣電廠以調峰電廠為主。由於在燃氣電廠營運市場中供電過剩的情況加劇，使燃氣資產組合減少對燃氣供應(作為相互依賴的主要點)的依賴；及
- 上述因素造成需求下降，導致Iona與燃氣電廠之間的相互依賴性降低。

減值測試已適當地考慮了現金產生單位的轉變，並已為EnergyAustralia的發電資產確定2013年的減值(附註6(d))。

8. 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

就衍生金融工具，請參考載於第248頁「財務風險管理」第2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請參閱附註12(C)。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合營企業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53和254頁。

董事會已於2014年2月27日批准發布本財務報表。

2. 業務合併

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收購法入帳。交付的收購代價以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計算。交付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項目收購的相關成本在發生時列為支銷。業務合併中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攤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確認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任何將由集團交付的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其後出現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視乎情況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則於權益帳內處理。

交付的代價，加上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以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淨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相對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超出部分確認為商譽。如因廉價收購而引致收購價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2013年9月2日，集團完成收購當時由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所涵蓋的Mount Piper電廠和Wallerawang電廠(兩座電廠均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Mount Piper電廠的發電容量為1,400兆瓦，包括兩台各700兆瓦的黑煤蒸汽渦輪發電機。Wallerawang電廠的發電容量為1,000兆瓦，包括兩台各500兆瓦的黑煤發電機組。

根據Mount Piper售電權合約的條款，集團確定對Mount Piper電廠的相關發電資產擁有控制權，因此將該資產確認為融資租賃。由於估計為履行合約責任而無可避免的成本，會超過預期從合約中獲得的經濟利益，Wallerawang售電權合約已作為遞延代價入帳。

2. 業務合併(續)

因此，這些收購項目是初始售電權合約的遞進，支付的代價與集團之前在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中未獲控制權的資產淨額有關。其中包括因轉讓稅基的法定權利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與營運資金相關的結餘。此收購解除集團根據售電權合約條款對Delta Electricity作出的任何承諾支出。

收購項目的現金代價淨額為954百萬港元(138百萬澳元)。下表概列已付的收購代價，以及新增購入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

	百萬港元
支付賣方現金	1,089
減：給予賣方代為支付印花稅	(135)
現金代價 ^(a)	954
減：	
可識別的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固定資產	79
遞延稅項資產	1,185
其他流動資產	8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
可識別購入的淨資產總額	1,078
解除就Wallerawang售電權合約應付予賣方的遞延代價 ^(b)	627
廉價收購產生的收益 ^(c)	(751)

計入損益表的收購項目相關成本(包括在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中)總額為158百萬港元(除稅後為15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印花稅135百萬港元及其他成本23百萬港元(除稅後為16百萬港元)。

附註：

- (a) 已付現金為1,089百萬港元(157百萬澳元)，即已支付的1,111百萬港元(160百萬澳元)代價扣除就營運資金完成調整後收回的22百萬港元(3百萬澳元)。上述已付現金包括給予賣方代為支付的印花稅135百萬港元(19百萬澳元)，此金額作為購入價的一部分。
- (b) 於2013年8月31日，與Wallerawang電廠有關的遞延代價負債為627百萬港元(90百萬澳元)(經扣除遞延稅項269百萬港元(39百萬澳元))。此收購解除集團根據售電權合約條款對Delta Electricity作出與此金額有關的任何承諾支出。遞延代價負債被視作等同其公平價值。
- (c) 廉價收購產生的751百萬港元(108百萬澳元)(扣除與收購相關的支出及稅項後為600百萬港元(87百萬澳元))收益已於損益帳中確認並載列於其他收入。由於已付代價低於購入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故確認上述收益。這主要由於收購兩間電廠(原先根據售電權合約是購入使用權)的稅基而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1,185百萬港元(171百萬澳元)。

由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收購項目帶來的收入及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為1,572百萬港元(221百萬澳元)和240百萬港元(34百萬澳元)，並載於綜合損益表。由於集團對售電權合約下的資產擁有權利，故無法量化假如有關資產由2013年1月1日起綜合入帳而將會產生的收入及溢利或虧損。

3.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發出的帳單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帳。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營運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88,555	91,351
燃氣銷售	8,388	9,256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626	1,454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252	287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2,778	742
其他收入(附註)	3,290	2,075
	103,889	105,165
管制計劃調撥往／(自)收入(附註27)	641	(304)
	104,530	104,861

附註：包括EnergyAustralia就雅洛恩電廠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共1,923百萬港元(259百萬澳元)(2012年為1,035百萬港元(129百萬澳元))以現金資助和免費碳單位形式支付的碳補償(附註22(c))。已收取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與Paguthan有關。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Paguthan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不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年內，根據購電協議確認的營運租賃收入與哈格爾有關，相關購電協議列作營運租賃入帳。

4.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4.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4,172	64,976	991	4,371	14	6	104,530
營運溢利/(虧損)	10,439	(2,181)	407	690	(26)	(423)	8,906
財務開支	(3,685)	(1,620)	(205)	(957)	-	(55)	(6,522)
財務收入	11	44	4	80	5	29	17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235	(14)	1,188 ^(a)	-	262	-	2,671
聯營	-	-	612 ^(a)	-	-	-	61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000	(3,771)	2,006	(187)	241	(449)	5,840
所得稅抵免/(支銷)	(1,010)	1,315	(151)	78	-	-	232
年度溢利/(虧損)	6,990	(2,456)	1,855	(109)	241	(449)	6,07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12)	-	-	-	(12)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990	(2,456) ^(b)	1,843	(109)	241	(449)	6,060
資本性添置	9,292	2,139	483	1,243	-	39	13,196
折舊及攤銷	4,412	2,506	213	424	-	37	7,592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3,862	38	-	-	-	3,900
合營企業權益	-	-	297	-	-	-	297
應收帳款及其他	-	1,670	3	716	-	-	2,389
於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93,782	15,889	5,405	11,628	-	172	126,87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3,778	40	29	-	-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9,478	324	8,349	-	1,789	-	19,940
聯營權益	-	-	1,675	-	-	-	1,675
遞延稅項資產	-	3,021	60	3	-	-	3,084
其他資產	10,044	15,702	3,177	5,443	87	1,810	36,263
資產總額	113,304	58,714	18,706	17,103	1,876	1,982	211,6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293	14,406	3,457	8,479	-	1,416	56,05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8,193	-	188	308	-	-	8,689
融資租賃責任	27,947	29	-	-	-	-	27,976
其他負債	13,768	15,708	400	1,426	3	183	31,488
負債總額	78,201	30,143	4,045	10,213	3	1,599	124,204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4.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33,873	66,843	943	3,178	19	5	104,861
營運溢利/(虧損)	10,154	2,941	220	300	(24)	(490)	13,101
財務開支	(3,565)	(1,843)	(213)	(709)	-	(93)	(6,423)
財務收入	8	208	5	77	5	19	32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253	(8)	898 ^(a)	-	262	-	2,405
聯營	-	-	579 ^(a)	-	-	-	57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850	1,298	1,489	(332)	243	(564)	9,984
所得稅支銷	(1,117)	(298)	(112)	(165)	-	-	(1,692)
年度溢利/(虧損)	6,733	1,000	1,377	(497)	243	(564)	8,29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	-	20	-	-	-	20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733	1,000 ^(b)	1,397	(497)	243	(564)	8,312
資本性添置	7,571	2,582	100	1,935	-	93	12,281
折舊及攤銷	4,068	2,357	209	355	-	32	7,021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89	119	350	-	-	558
合營企業權益	-	-	-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	-	780	-	64	-	-	844
<i>於2012年12月31日</i>							
固定資產	89,393	25,659	5,001	12,239	-	171	132,46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8,408	39	32	-	-	28,479
合營企業權益	9,294	99	8,049	-	1,755	-	19,197
聯營權益	-	-	1,856	-	-	-	1,856
遞延稅項資產	-	964	61	-	-	-	1,025
其他資產	12,847	18,781	2,861	7,148	77	4,022	45,736
資產總額	111,534	73,911	17,867	19,419	1,832	4,193	228,75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435	16,618	3,367	9,878	-	2,900	66,19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7,852	-	176	575	-	-	8,603
融資租賃責任	26,987	68	-	-	-	-	27,055
其他負債	12,204	21,297	300	1,663	4	231	35,699
負債總額	80,478	37,983	3,843	12,116	4	3,131	137,555

附註：

- (a) 在總額1,800百萬港元(2012年為1,477百萬港元)當中，696百萬港元(2012年為659百萬港元)是關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 (b) 不計入澳洲單次性項目的除稅後虧損2,582百萬港元(2012年為685百萬港元)，澳洲的營運溢利為126百萬港元(2012年為1,685百萬港元)。

5. 其他收入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廉價收購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產生的收益(附註2)	751	–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2,715	2,725
退休福利開支 ^(a)	302	210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4	39
許可非審計服務 ^(b)	12	20
與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311	33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73	151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虧損 ^(c)	23	–
雅洛恩礦場水浸	110	1,129
減值*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0	558
其他無形資產	176	41
應收融資租賃(附註17)	519	–
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減值及其他撥備 ^(d)	4,43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37)	(402)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01)	(99)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91)	570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	(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	50
計入		
出售Waterloo 權益所得收益 ^(e)	(24)	–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7)	(13)

* 不包括詳述於下列附註(d)的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減值。

6. 營運溢利(續)

附註：

-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218百萬港元(2012年為214百萬港元)，其中62百萬港元(2012年為63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189百萬港元(2012年為104百萬港元)。

- (b) 許可非審計服務包括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核數師認證、系統審查和資本市場核證服務。
- (c) 2013年11月，集團無償地將其於博興生物質能所持的79%權益全部轉讓予其合營夥伴。連同轉讓前就各項資產作出的撥備，出售虧損總額為75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
- (d) 本年度內，集團對澳洲能源行業的觀點出現轉變。這種轉變是受到數年前開始而延續至今的某些趨勢(尤其是與批發電價有關的趨勢)推動。這些轉變造成的主要影響包括：

- 過去四年來，零售電價急升，加上政府的補貼使屋頂光伏系統以至能源效益產品與服務日益普及，改變了能源消耗的模式；
- 澳洲本地生產總值(GDP)的組成出現變化，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主導，令能源強度下降，並導致工業的能源使用地點轉移，尤其是因為中國和印度尋求增加使用更多的澳洲礦產資源；
- 隨著需求下降，批發電價亦相應轉弱，令發電商收入減少。包括EnergyAustralia在內的發電商已尋求減產或重新評估可靠度標準，因而對維修計劃造成連鎖影響。雖然發電商採取上述措施，但對改變電力行業不斷擴大的供求差距作用不大。
- 主要由於可再生能源目標(RET)，市場供應面亦受到重大衝擊。全國能源市場的預測能源需求意外大幅下降，意味著當前的整體可再生能源目標(使可再生能源於2020年之前佔總發電量達20%)有機會超額完成。其中一項始料不及的影響是，可再生能源目標正迫使可再生能源容量投入已供過於求的批發市場，使批發價進一步受壓。
- 燃氣市場亦正經歷轉型，這主要是因為本地燃氣價格因液化天然氣(LNG)項目推出而與世界燃氣價格掛鈎。為配合全球需求而擴展及開採非傳統燃氣氣源，亦帶動生產成本升破本地歷史水平，進一步增加燃氣價格的壓力。

這些因素各自及共同對本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造成了重大影響。因此，EnergyAustralia的大部分發電資產均出現減值及其他撥備，並載於澳洲分部業績。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及其他撥備載列如下：

	稅前 百萬港元	稅後 百萬港元
雅洛恩 ⁽ⁱ⁾ — 燃煤發電	3,043	2,130
Tallawarra ⁽ⁱⁱ⁾ — 燃氣發電	650	455
Ecogen ⁽ⁱⁱⁱ⁾ — 訂約營運兩間燃氣電廠	654	458
Hallett ^(iv) — 燃氣發電	90	63
	4,437	3,106

- (i) 固定資產減值3,010百萬港元(435百萬澳元)及其他無形資產(開採許可證)減值33百萬港元(5百萬澳元)。集團認為維多利亞省未來的批發價格會下調，故作出減值撥備。
- (ii) 固定資產減值650百萬港元(94百萬澳元)，原因是新南威爾斯省的預測批發價格下降及預測燃氣價格上升。
- (iii) 為其他無形資產(與Ecogen訂立的主對沖協議 — 包括Newport及Jeeralang電廠的營運權)作出564百萬港元(82百萬澳元)減值撥備，並就承諾支付溢價至2019年4月的虧損性合約作出90百萬港元(13百萬澳元)撥備。減值撥備是受維多利亞省的預測批發價格下跌觸發。鑑於主對沖協議下的不可避免成本高於預期收益，二者的差額被確認為年終的虧損性合約撥備。
- (iv) 為固定資產作出90百萬港元(13百萬澳元)減值撥備，是南澳省的預測批發價格下降所致。
- 2012年，Tallawarra、Ecogen及Hallett被分配至包含Iona燃氣貯存設施的組合燃氣現金產生單位。由於此等資產的相互依賴已不存在，因此現各自被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該修訂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第7號。
- 作減值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按9.1%至12.1%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並根據估計的資金成本計算。
- (e) 2013年5月，集團以1,708百萬港元(228百萬澳元)出售其在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Waterloo) 的75%權益，出售所得收益為24百萬港元(3百萬澳元)(2012年為零)。完成出售後，Waterloo成為集團擁有25%權益的合營企業。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某項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而產生，則會予以資本化。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37	1,874
其他借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53	578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917	909
電費穩定基金 ^(a)	1	2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多收回部分及其他	31	1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2,753	2,735
其他財務支出	444	451
融資活動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重新分類自權益帳	895	478
公平價值對沖	1,027	(33)
非指定作對沖	(3)	-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8	5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收益)／虧損	(992)	28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88)	(221)
	6,793	6,807
扣除：資本化金額 ^(c)	(271)	(384)
	6,522	6,423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少收回部分的利息收入	173	322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7)。
- (b)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是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列帳。
- (c) 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3.17%至10.68% (2012年為3.26%至10.91%) 資本化。

8. 所得稅(抵免)／支銷

會計政策第8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534	654
香港以外	305	228
	839	882
遞延稅項		
香港	473	463
香港以外(附註)	(1,544)	347
	(1,071)	810
	(232)	1,69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2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0	9,984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3,283)	(2,984)
	2,557	7,000
按16.5% (2012年為16.5%) 所得稅率計算	422	1,155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501)	363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2)	(75)
不可扣稅之支銷	178	296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7)	(105)	51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額	(53)	(3)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9	11
使用以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1)
稅項綜合利益(附註)	—	(105)
所得稅(抵免)／支銷	(232)	1,692

附註：2012年，此金額包括EnergyAustralia 105百萬港元(14百萬澳元)的稅項綜合利益。於2011年11月25日，澳洲聯邦政府宣布計劃修訂於2010年頒布的稅項綜合規例，有關的法例修訂於2012年6月27日獲參議院通過。根據修訂法例規定，EnergyAustralia必須重新計算其若干資產的稅項成本基準，因此於2012年產生稅項抵免。2013年，所得稅抵免主要與EnergyAustralia有關。

9.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7,384百萬港元(2012年為5,288百萬港元)，已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帳。

中電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盈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10. 股息

	2013		2012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1.59	4,017	1.59	3,825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0.98	2,476	0.98	2,476
	2.57	6,493	2.57	6,301

董事會於2014年2月27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8港元(2012年為每股0.98港元)。第4期中期股息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3	2012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6,060	8,31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526,451	2,410,088
每股盈利，港元計	2.40	3.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2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帳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其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則被置換部分的帳面金額會被撤銷確認。至於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採用管制計劃批准，並可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5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5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55年
電纜(132千伏以下)	60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加 任何延長年限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租賃土地攤銷和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租約剩餘期限或預計可用年限(適用者)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會計政策(續)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樓宇	30 – 40年
發電設備	17 – 35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0年
車輛	3 – 1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算折舊。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如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營運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帳。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營運租賃按猶如融資租賃入帳。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除於匯報期終結時物業仍然在建或發展中及其公平價值於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物業經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價值列帳。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在較不活躍市場上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若擁有人佔用的某一物業項目因改變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的帳面值與調撥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帳的重估儲備中確認。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30,903百萬港元(2012年為134,329百萬港元)，其中在建資產的帳面值為11,597百萬港元(2012年為7,937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租賃	自置	租賃 ^(a)	自置	租賃 ^(a)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收購附屬公司	1	-	-	-	38	-	39
添置	8	-	1,631	246	7,496	1,748	11,129
調撥及出售	-	(19)	(64)	(7)	(219)	(149)	(458)
折舊	-	(15)	(308)	(338)	(3,759)	(1,996)	(6,416)
減值支出	(18)	-	(89)	-	(451)	-	(558)
匯兌差額	(6)	-	6	-	44	112	156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原值	883	623	16,913	11,875	131,452	51,976	213,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	(85)	(3,671)	(6,258)	(46,692)	(24,535)	(81,259)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於2013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收購業務(附註2)	62	-	-	-	17	-	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6(e))	-	-	(74)	-	(1,578)	(178)	(1,830)
添置	41	-	964	363	7,542	3,139	12,049
重估盈餘 ^(b)	-	2,055	-	-	-	-	2,055
調撥及出售	(34)	(2,073)	(190)	(7)	5,012	(5,422)	(2,714)
折舊	-	(14)	(323)	(358)	(3,825)	(2,127)	(6,647)
減值支出	-	-	(75)	-	(3,807)	-	(3,882)
匯兌差額	(108)	-	(71)	-	(4,058)	(460)	(4,69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原值	842	601	17,462	12,219	135,460	48,126	214,7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	(95)	(3,989)	(6,604)	(51,397)	(25,733)	(87,83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A) 固定資產(續)

附註：

- (a)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雙方協議的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27,947百萬港元(2012年為26,987百萬港元)；以及於2012年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中Delta Electricity於Mount Piper的電廠，其帳面淨值為5,804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這些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已於收購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附註2)後終止，Mount Piper電廠的租賃資產已重新分類為自置資產。
- (b) 於亞皆老街的物業於年內根據重建計劃由固定資產調撥為投資物業，並於調撥完成時在重估儲備中確認2,055百萬港元的重估盈餘。該項物業的用途及發展受到香港政府的規管及法定限制，其未來用途尚未有定案。

公司

公司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為172百萬港元(2012年為171百萬港元)，主要是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出售及折舊分別為39百萬港元(2012年為93百萬港元)，1百萬港元(2012年為7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2012年為32百萬港元)。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	1,866	1,811
添置	3	101
攤銷	(48)	(46)
減值支出	(18)	—
匯兌差異	3	—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06	1,866
原值	2,237	2,2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431)	(384)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06	1,866

(C) 投資物業

集團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	—
調撥	2,221	—
於12月31日	2,221	—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C) 投資物業(續)

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物業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估值工作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方法進行。於制訂物業的最佳發展時，戴德梁行已考慮政府租契及隨後修改所訂定的條款對發展的限制。戴德梁行採用餘值估計法(即經調整後，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的入息計算法)，參考扣除完成發展項目所需其他相關成本後有關物業的發展潛力而釐定。估值依據一系列假設，從而得出對持作發展用途或重建物業的預期當前市場價值的估計。這些假設包括政府可能施加予物業發展有關的法定及非法定限制。匯集同區類似發展項目的可比交易作總發展價值評估。估值每年根據集團的匯報日進行兩次，並匯報給管理層。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除與物業發展潛力有關的假設外，重大的無法觀察資料包括貼現率、物業的發展成本及估計的未來回報。所使用的貼現率為4%，貼現率越高，物業的公平價值越低。

(D)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限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及投資物業的年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2,341	123
中期租約(10 – 50年)	2,063	2,130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	7
	4,410	2,260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 – 50年)	123	144
	4,533	2,404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A)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時交付的代價超出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部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將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一實體產生的盈虧包括與該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取得利益。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1至34年的可用年限或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商譽 ^(a)	許可證 ^(b)	其他 ^(c)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1,616	2,412	3,341	27,369
收購附屬公司	171	–	–	171
添置	–	118	933	1,051
原值調整	–	(66)	–	(66)
攤銷	–	(6)	(553)	(559)
減值支出	–	–	(41)	(41)
匯兌差額	438	48	68	554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225	2,506	3,748	28,479
原值	22,225	2,669	5,516	30,4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63)	(1,768)	(1,931)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225	2,506	3,748	28,479
於2013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2,225	2,506	3,748	28,4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6(e))	–	–	(112)	(112)
添置	–	177	967	1,144
攤銷	–	(5)	(892)	(897)
減值支出	–	(33)	(740)	(773)
匯兌差額	(3,116)	(365)	(513)	(3,99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9,109	2,280	2,458	23,847
原值	19,109	2,458	5,500	27,0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78)	(3,042)	(3,220)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9,109	2,280	2,458	23,847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商譽主要源於2005年收購澳洲的商業能源業務和於2011年向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能源零售業務。根據集團會計政策，集團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不須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採用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按包含了十年期預測的已批核業務計劃及必須的更新為依據。集團採用了五年以上的預測期，因為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我們發電資產的長期性質及更適當地反映行業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預期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商業能源業務及新南威爾斯省的能源零售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按除稅前貼現率12.76% (2012年為13.30%) 及11.37% (2012年為11.85%) 進行貼現。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並根據資本的估計成本計算。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 我們利用電力批發及燃氣市場模型得出集中供應系統電價、發電量、調度水平、碳價及燃氣價格。該模型由內部制訂，並盡可能採用可觀察的輸入資料。該模型所輸入的資料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和可觀察的市場活動而對澳洲電力批發及燃氣市場得出的看法一致。
 - 零售價格對規管的變更(即對零售電價進行或不進行規管)很敏感。在現行價格結構沒有任何已知或預期轉變的情況下，集團的零售價格走勢假設是建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現況所作出的估計和我們預期規管所引致的結果。
 - 電力和燃氣的購入和銷售數量是根據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中的預測估算。內部估計使用外界資料來核實及對準。
 - 電力和燃氣網絡(輸送)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趨勢。若沒有估計數字，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而上升。
 - 電力和燃氣客戶數目增長率與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相符。
 - 採用活動為本的成本估算原則，根據相關的成本推動因素逐步提升零售營運成本。Mount Piper電廠未有合約的燃料成本是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煤價的估計計算。
 - 在估計超越十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時使用終值增長率計算。商業能源業務及新南威爾斯省的能源零售業務的本期終值增長率分別為3.0% (2012年為3.0%) 及2.5% (2012年為3.0%)。
- (b) 許可證包括2011年購入的石化物開採許可證的20%營運權益，據此集團有權在許可證範圍(主要為新南威爾斯省的Gunnedah盆地)內進行鑽探、開採和生產石化物。
- (c) 結餘包括合約客戶以及EnergyAustralia的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

我們在網站上的會計「簡介系列」對商譽有更詳盡的討論和解釋。[☞](#)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會計政策第3(B)項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635	23,635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減撥備(附註)	28,815	29,558
	52,350	53,093

附註：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2(D))。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除了上述給予附屬公司本質上與股本類同的墊款外，公司亦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39百萬港元(2012年為39百萬港元)墊款，此項墊款為免息，但須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續)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3年 及2012年 12月31日 所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488,320,000股普通股 每股5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4,995股普通股 每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及香港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533,676,00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及供電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3,368,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EnergyAustralia NSW Pty Ltd	2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b)}	澳洲	發電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368,909,677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及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3年 及2012年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所擁有權益 (%)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2,324,882,4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
中電四川(江邊) 發電有限公司 ^(c)	496,380,000人民幣	100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d)	69,098,976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d)	249,430,049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 ^(d)	13,266,667美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 ^(d)	141,475,383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 (a) 間接持有
- (b) 於2013年5月27日註冊成立
- (c)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5. 合營企業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0,186	9,522
商譽	162	154
帳面金額	10,348	9,676
墊款	9,592	9,521
	19,940	19,197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3				2012			
		所佔			總計	所佔			總計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百萬港元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青電	(A)	199	-	9,178	9,377	216	-	9,059	9,275
神華國華及神木	(B)	3,142	114	-	3,256	3,105	109	-	3,214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	(C)	1,767	-	-	1,767	1,745	-	-	1,745
OneEnergy Taiwan Ltd	(D)	1,340	-	192	1,532	1,166	-	313	1,479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E)	1,044	-	-	1,044	996	-	-	996
港蓄發	(F)	13	-	69	82	13	-	96	109
其他	(G)	2,681	48	153	2,882	2,281	45	53	2,379
		10,186	162	9,592	19,940	9,522	154	9,521	19,197

15. 合營企業權益 (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2013				2012			
	青電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入	14,865	2,975	28,191	46,031	14,696	2,880	27,648	45,224
折舊及攤銷	(83)	(181)	(2,531)	(2,795)	(95)	(176)	(2,280)	(2,551)
利息收入	-	12	18	30	-	6	11	17
利息費用	(16)	(193)	(1,312)	(1,521)	(20)	(211)	(1,345)	(1,576)
其他費用	(11,042)	(1,742)	(19,244)	(32,028)	(10,795)	(2,077)	(20,488)	(33,36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24	871	5,122	9,717	3,786	422	3,546	7,754
所得稅支銷	(638)	-	(1,153)	(1,791)	(654)	4	(687)	(1,337)
非控制性權益	-	-	(679)	(679)	-	-	(485)	(485)
年度溢利	3,086	871	3,290	7,247	3,132	426	2,374	5,932
其他全面收入	4	-	281	285	4	-	15	19
全面收入總額	3,090	871	3,571	7,532	3,136	426	2,389	5,951
集團所佔								
年度溢利(附註)	1,234	610	827	2,671	1,253	298	854	2,405
其他全面收入	2	-	257	259	2	-	5	7
全面收入總額	1,236	610	1,084	2,930	1,255	298	859	2,412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258	639	645	2,542	1,245	-	526	1,771
非流動資產	28,346	5,118	63,488	96,952	29,620	4,967	60,452	95,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1	941	2,252	-	287	1,092	1,379
其他流動資產	6,476	665	5,678	12,819	6,345	810	5,709	12,864
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5,077)	(267)	(11,940)	(17,284)	(6,180)	(312)	(11,768)	(18,260)
其他流動負債	(1,516)	(1,275)	(3,347)	(6,138)	(2,526)	(254)	(3,861)	(6,641)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800)	(2,995)	(18,130)	(21,925)	(1)	(2,982)	(18,756)	(21,7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7)	(32)	(2,678)	(6,697)	(4,072)	(22)	(2,159)	(6,253)
股東借款	(22,946)	-	(1,032)	(23,978)	(22,646)	-	(903)	(23,549)
非控制性權益	-	-	(6,775)	(6,775)	-	-	(6,185)	(6,185)
資產淨額	496	2,525	26,205	29,226	540	2,494	23,621	26,655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199	1,767	8,220	10,186	216	1,745	7,561	9,522
商譽	-	-	162	162	-	-	154	154
帳面金額	199	1,767	8,382	10,348	216	1,745	7,715	9,676
墊款	9,178	-	414	9,592	9,059	-	462	9,521
	9,377	1,767	8,796	19,940	9,275	1,745	8,177	19,197

附註：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包括有關神華國華及神木的減值撥備297百萬港元。

15. 合營企業權益 (續)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所佔資本承擔	1,956	1,756
所佔或然負債	61	59

集團就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1。

合營企業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青電在香港註冊成立和經營業務，中華電力持有其40%普通股股本，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能源)持有其60%普通股股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供應予其唯一客戶——中華電力。青電擁有發電資產，中華電力則負責興建和營運青電所有發電廠，並為青電唯一客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安排被視為融資租賃，而有關發電資產則在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租賃固定資產(附註12)。

根據青電的銀行承諾條款，若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在償還後，借款佔青電股東資金的比率超出既定水平，則未經若干貸款者事前批准，有關墊款將不會獲得償還。所述股東資金是指已發行股本、股東墊款、特別墊款、遞延稅項、保留溢利及任何擬派股息的總和。

2013年11月，集團達成協議，按若干條件向埃克森美孚能源收購青電額外之30%權益(附註34)。

(B) 神華國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註冊資本及集團持有其30%註冊資本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分別為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該五間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650兆瓦。

神木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49%註冊資本。該公司持有裝機容量為220兆瓦的燃煤電廠神木發電廠的權益。

(C) 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註冊資本。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的燃煤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廣西電網。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合營企業列帳。

(D) OneEnergy Taiwan Lt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集團各佔50%普通股股本的合營企業。該公司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0%權益。

(E)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註冊資本。該公司擁有石橫1期、石橫2期、荷澤2期及聊城四間燃煤電廠，總裝機容量達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山東電網。

15. 合營企業權益 (續)

(F) 港蓄發在香港註冊成立，中華電力持有其49%普通股股本，其餘51%權益由埃克森美孚能源持有。港蓄發持有位於廣東省的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50%容量的使用權至2034年止。

2013年11月，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按若干條件向埃克森美孚能源購入於港蓄發的剩餘51%權益(附註34)。

(G)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的33.3%普通股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並在泰國中部Lopburi省擁有一間太陽能電廠(裝機容量為63兆瓦)；
- 持有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的25%權益。該公司在澳洲註冊成立，擁有位於澳洲南澳省一個容量為111兆瓦的風場；
- 持有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51%註冊資本。該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擁有位於甘肅省金昌的太陽能光電站(裝機容量為100兆瓦)；及
- 擁有多個中國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49%權益，其帳面值合共1,379百萬港元(2012年為1,357百萬港元)。這些合營企業全部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多個位於山東省和吉林省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93兆瓦)的權益。

16. 聯營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此項結餘代表集團在匯報期終時於核電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額。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註冊資本，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其75%註冊資本。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核電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收入	6,829	6,955
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2,447	2,317
集團所佔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612	579
從聯營收取的股息	793	184

16. 聯營權益 (續)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04	3,227
流動資產	9,417	9,085
流動負債	(1,731)	(1,873)
非流動負債	(3,189)	(3,014)
資產淨額	6,701	7,425
集團所佔的資產淨額	1,675	1,856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的資本承擔為194百萬港元(2012年為166百萬港元)。

17.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11項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187	401	49	158
1年後但5年內	1,470	993	989	126
5年後	–	1,745	–	1,539
	1,657	3,139	1,038	1,823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619)	(1,316)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1,038	1,823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內收回)			49	158
非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後收回)			989	1,665
			1,038	1,823

應收融資租賃與一項20年期的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CLP India將其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帳。融資租賃的內含實際利率於2013及2012年均約為13.4%。應收融資租賃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由於長期的燃氣供應短缺，Paguthan電廠的調度仍然偏低。因此，GUVNL於年內已要求修訂購電協議的若干條款，隨後於2014年2月簽署了一份補充協議。此外，Paguthan於2018年購電協議屆滿時的剩餘價格已作重新評估。考慮到未來的現金流量預期下跌，因而確認減值撥備519百萬港元(除稅後為293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第5項

	2013		2012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				
遠期外匯合約	1,339	32	1,414	73
外匯期權	89	–	73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1,399	649	1,455	534
利率掉期合約	194	638	–	1,564
能源合約	176	263	404	633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50	940	258	73
利率掉期合約	18	192	86	76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104	18	70	30
利率掉期合約	77	74	–	–
能源合約	477	1,913	1,284	2,863
	4,123	4,719	5,044	5,846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005	1,279	1,759	1,762
非流動部分	3,118	3,440	3,285	4,084
	4,123	4,719	5,044	5,846

希望重溫有關衍生工具和對沖的會計「簡介系列」？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雖然在上文被稱為「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但這些衍生工具是為了「經濟對沖」或了解價格變動而持有。

附註：於2013年12月31日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由匯報期終起計，到期日最長為15年（2012年為15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將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盈虧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而在對沖儲備中遞延處理，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已發出帳單的售電收入。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05,081	105,551
外匯期權	752	939
利率掉期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49,289	44,790
能源合約	18,003	23,092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金融工具的帳面值。

19.可供出售的投資

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分類為因該投資攤銷成本的變動及因其帳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非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帳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匯報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可供出售的投資已經減值。當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如出現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投資收購成本與即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中移除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已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股權投資項目減值虧損不可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匯報期終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集團可供出售的投資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190	1,190
其他	73	99
	1,263	1,289

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廣核風電的非上市投資，在會計上以可供出售的投資入帳。

雖然按會計準則稱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但這類別的投資一般作長線持有。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設置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宣告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帳款已減值的信號。撥備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帳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帳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則從應收帳款的備抵帳戶中撇除。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帳之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		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應收帳款 ^(a)	13,864	15,53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7	2,768	29	27
應收股息 ^(b)				
合營企業	760	124	—	—
聯營	—	10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82	43	—	—
往來帳 ^(b)				
附屬公司	—	—	26	18
合營企業	58	71	—	—
聯營	2	—	—	—
	17,953	18,552	55	45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4,906百萬元(2012年為16,03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CLP India已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共88百萬元(2012年為213百萬元)。這些交易作有抵押貸款入帳(附註23)。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各類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附註：

(a)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總額中15%(2012年為13%)和69%(2012年為73%)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此等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帳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4,503百萬元(2012年為4,318百萬元)，而銀行擔保則為867百萬元(2012年為903百萬元)。客戶按金須按金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其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便按個別客戶而確認。計算方法包括參考過往逾期帳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相關客戶的按金狀況。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14至60天。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應收帳款(續)

EnergyAustralia於釐定呆帳撥備額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帳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於2013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持有現金按金3百萬港元(2012年為102百萬港元)，及並無持有銀行擔保(2012年為14百萬港元)作為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抵押。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3				2012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測試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測試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9,412	1,665	(88)	10,989	10,971	1,824	(76)	12,719
已逾期								
1 – 30天	181	905	(67)	1,019	82	1,000	(53)	1,029
31 – 90天	196	782	(167)	811	89	742	(157)	674
90天以上	626	1,481	(1,062)	1,045	770	1,175	(831)	1,114
	10,415	4,833	(1,384)	13,864	11,912	4,741	(1,117)	15,536

於2013年12月31日，1,003百萬港元(2012年為941百萬港元)的應收帳款已逾期，但並不考慮為已減值。此等帳款關於：

- 一些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
- GUVNL從CLP India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減去退還款項)合共415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2012年為469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附註33(A))，此數額包括在已逾期90天以上的金額中；以及
-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發生爭議的費用。於2013年12月31日，受爭議金額合共180百萬港元(1,433百萬盧比)(2012年為零)，其中101百萬港元(803百萬盧比)(2012年為零)已逾期90天以上(附註33(C))。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當若干應收帳款作出個別減值，它們將會直接從相關帳目或透過備抵帳戶撇銷。如無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應收帳款出現減值情況，則會將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應收帳款匯集起來，並就減值一併評估。在「受減值測試」標題下的結餘，主要與EnergyAustralia有關，並且是按此匯集方式進行減值評估。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1,366	13,226
31 – 90天	1,292	949
90天以上	1,206	1,361
	13,864	15,536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應收帳款(續)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狀況：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17	693
減值撥備	1,098	804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698)	(387)
金額撥回	(1)	(1)
匯兌差額	(132)	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384	1,117

「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匯報要求而呈列，而「根據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則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

發票日期 = 帳單發出日期

到期日 = 發票日期 +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b) 應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帳。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受TRAA限制的信託帳戶(附註)	449	1,136
銀行存款	3,068	10,8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16	1,006
	5,233	13,026

附註：根據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帳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帳戶。

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1,869百萬港元(2012年為1,515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12年為人民幣)為單位。

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集團		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應付帳款 ^(a)	11,336	11,18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436	7,771	190	237
往來帳 ^(b)				
附屬公司	–	–	31	35
合營企業	1,474	1,447	2	1
聯營	55	103	–	–
遞延收入 ^(c)	1,024	1,225	–	–
	19,325	21,732	223	273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30天或以下	10,641	10,921
31 – 90天	472	137
90天以上	223	128
	11,336	11,186

於2013年12月31日，238百萬元（2012年為236百萬元）的應付帳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分以美元、日圓及歐羅為單位，分別為143百萬元（2012年為115百萬元）、12百萬元（2012年為82百萬元）及40百萬元（2012年為31百萬元）。

(b) 應付予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應付予青電的款項為1,441百萬元（2012年為1,406百萬元）。

(c) 結餘主要是EnergyAustralia就雅洛恩電廠根據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碳補償。能源保障基金根據澳洲政府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潔淨能源法案而設立，提供長達五年的過渡性資助，藉以推動電業由高排放過渡至低排放發電，同時應對因引入碳價而可能造成的能源供應風險。根據能源保障基金，碳補償首年以現金支付（已於2012年6月支付），及於往後四年免費提供當年可用的碳單位。已收取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攤銷至溢利或虧損（附註3）。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

借貸初始按所得款項的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將債項的支付推遲至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集團		公司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1,296	835	816	—
長期銀行貸款	4,442	4,760	—	—
其他長期借貸				
2014/2013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380	1,300	—	—
	7,118	6,895	816	—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9,471	26,988	600	2,900
其他長期借貸				
2020至2027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10,295	11,020	—	—
2015至204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8,895	10,440	—	—
2021至2026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2,289	2,789	—	—
2021至2023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759	725	—	—
2015年到期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 發行計劃(澳元)	345	402	—	—
2017至2027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6,879	6,939	—	—
	48,933	59,303	600	2,900
借貸總額	56,051	66,198	1,416	2,900

借貸總額包括11,782百萬港元(2012年為12,918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銀行貸款及抵押借款)，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 ^(a)	8,325	9,551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b)	3,457	3,367
	11,782	12,918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是以總帳面金額達14,089百萬港元(2012年為15,193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及可動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CLP India的有抵押借貸以應收帳款作擔保，其帳面值為88百萬港元(2012年為213百萬港元)。
-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帳面金額為5,434百萬港元(2012年為5,016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26,342百萬港元(2012年為29,863百萬港元)歸屬於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1年內	5,738	5,595	1,380	1,300	7,118	6,895
1 – 2年	5,271	5,454	1,686	1,380	6,957	6,834
2 – 5年	7,477	13,775	2,721	4,464	10,198	18,239
5年後	6,723	7,759	25,055	26,471	31,778	34,230
	25,209	32,583	30,842	33,615	56,051	66,198

公司的借貸之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為816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款項為600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以及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的款項為零(2012年為2,900百萬港元)。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247頁。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對沖為該等貨幣。

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或澳元發行，或掉期至港元或澳元。於匯報期終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3		2012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由浮息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1.8% – 4.9%	3.5% – 9.1%	2.5% – 5.0%	5.1% – 9.1%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0.6% – 2.1%	4.2% – 4.8%	0.7% – 2.2%	3.9% – 5.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額的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33,218百萬港元(2012年為33,073百萬港元)。集團亦已獲得滙豐銀行不可撤銷的書面承諾，可按協定格式簽訂100億港元的貸款額度協議，為建議收購青電及港蓄發事項提供資金(附註34)。100億港元的貸款額度可於收購完成日提取，當中包括一項由收購完成起計為期一年的50億港元額度，以及一項由收購完成起計為期兩年的50億港元額度。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會計政策第11項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青電的購電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2,763	2,406
1年後但2年內	2,752	2,404
2年後但5年內	7,906	7,093
5年後	14,555	15,152
	27,976	27,055
分析如下：		
須於12個月內支付的金額	2,763	2,406
須於12個月後支付的金額	25,213	24,649
	27,976	27,055

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利率為變動利率，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於2013年，該利率為9.99%（2012年為9.99%），而有關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於實際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之中。

希望重溫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之租賃會計嗎？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25.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8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84	1,025
遞延稅項負債	(8,548)	(8,370)
	(5,464)	(7,345)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我們在網站上的會計「簡介系列」對遞延稅項會計的概念有更詳細的闡述。[☞](#)

大部分遞延稅項結餘會於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7,345)	(6,703)
於溢利或虧損計入／(扣除)(附註8)	1,071	(810)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	(135)	120
收購業務(附註2)	916	–
收購附屬公司	–	(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6(e))	56	–
預扣稅	40	9
匯兌差額	(67)	40
於12月31日	(5,464)	(7,345)

年內，於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在未相互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撥備		其他 ^(b)		總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797	5,018	1,093	1,027	1,880	1,564	6,770	7,609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計入	(791)	(1,318)	242	48	12	272	(537)	(99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	–	–	(106)	–	(1)	13	(107)	13
收購業務	–	–	(203)	–	24	–	(179)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4)	–	(14)	–
匯兌差額	(464)	97	(4)	17	(487)	31	(955)	145
於12月31日	2,542	3,797	1,022	1,093	1,414	1,880	4,978	6,770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未入帳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440)	(9,106)	(368)	(378)	(1,545)	(1,717)	(1,334)	(1,250)	(1,428)	(1,861)	(14,115)	(14,312)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計入	801	(294)	(27)	(6)	355	206	199	(59)	280	341	1,608	188
於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計入	-	-	-	-	-	-	-	-	(28)	107	(28)	107
收購業務	1,119	-	-	-	-	-	-	-	(24)	-	1,095	-
收購附屬公司	-	(2)	-	-	-	-	-	-	-	-	-	(2)
出售附屬公司	57	-	-	-	-	-	5	-	8	-	70	-
預扣稅	-	-	40	9	-	-	-	-	-	-	40	9
匯兌差額	379	(38)	28	7	192	(34)	4	(25)	285	(15)	888	(105)
於12月31日	(7,084)	(9,440)	(327)	(368)	(998)	(1,545)	(1,126)	(1,334)	(907)	(1,428)	(10,442)	(14,115)

附註：

(a) 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電力業務有關。所確認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除於澳洲的多項資本交易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1,743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外，集團並無未確認的重大未使用稅項虧損。

(b) 其他項目主要是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

2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帳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帳戶結餘(連利息)代表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19	712
減費儲備(B)	9	8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C)	—	525
	28	1,245

管制計劃儲備帳的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712	637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就管制計劃撥(往)／自收入(附註3)	(641)	304
—資產停用開支 ^(b)	(52)	(229)
於12月31日	19	712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總電費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收入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3)。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就中華電力而言，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539百萬港元(2012年為539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並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負債」，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減費儲備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8	6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支銷(附註7)	1	2
於12月31日	9	8

27. 管制計劃儲備帳 (續)

(C)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

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1999／2000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審閱估值事宜的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上訴庭對就土地審裁處的法律觀點的上訴所作出的上訴裁決。

2012年，中華電力收取香港政府退回1,601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及於2013年，中華電力進一步收取40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這項香港政府退回共1,641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此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任何日後可能提出的上訴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最新的事態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所得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帳。

雖然上訴尚待最終裁決，但中華電力已在假設將會獲判勝訴的情況下，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1,076百萬港元及565百萬港元。2013年10月，中華電力因已用畢整項臨時款項而終止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向客戶提供的政府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被所收取的臨時退款所抵銷：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525	–
已收取的臨時退款	40	1,601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565)	(1,076)
於12月31日	–	525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退給客戶的特別回扣，中華電力將貫徹把上訴所獲地租及差餉退款全數回饋客戶的承諾，將超出的款額回扣予客戶。

28. 股本

	2013		2012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於12月31日	3,000,000,000	15,000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2,526,450,570	12,632	2,406,143,400	12,031
發行股份	–	–	120,307,170	601
於12月31日	2,526,450,570	12,632	2,526,450,570	12,632

29. 儲備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6,016	1,533	458	57,565	68,064
股東應佔盈利	–	–	–	–	8,312	8,312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517	–	–	–	517
合營企業	–	111	–	–	–	111
聯營	–	(3)	–	–	–	(3)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598)	–	–	(598)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23)	–	–	(2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20	–	–	1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4	–	4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6	1	–	7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625	(495)	5	8,312	8,447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4	(4)	–
合營企業	–	–	–	20	(20)	–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	–	–	(2,310)	(2,310)
2012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3,825)	(3,82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6,641	1,038	485	59,720 ^(c)	70,376

29. 儲備 (續)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6,641	1,038	485	59,720	70,37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6,060	6,06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5,929)	—	—	—	(5,929)
合營企業	—	151	—	—	—	151
聯營	—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04)	—	—	(104)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257	—	—	257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25)	—	—	(25)
可供出售的投資						
為售出時計入溢利或虧損 的金額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10	—	10
固定資產調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所產生的公平 價值收益	—	—	—	2,055	—	2,055
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 分類調整	—	(8)	—	—	—	(8)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入	—	—	9	250	—	259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5,785)	137	2,315	6,060	2,727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12	(12)	—
合營企業	—	—	—	52	(52)	—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	—	—	(2,476)	(2,476)
2013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4,017)	(4,01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856	1,175	2,862 ^(b)	59,225 ^(c)	66,610

29. 儲備 (續)

公司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7,707	30,1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288	5,288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2,310)	(2,310)
2012年第1至3期中期	–	(3,825)	(3,82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6,860 ^(c)	29,352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6,860	29,3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384	7,384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2,476)	(2,476)
2013年第1至3期中期	–	(4,017)	(4,01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7,751^(c)	30,243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包括因亞皆老街地段由固定資產調撥至投資物業而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固定資產重估儲備2,055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附註12(A)(b))。

(c)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為2,476百萬港元(2012年為2,476百萬港元)。扣除第4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56,749百萬港元(2012年為57,244百萬港元)及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5,275百萬港元(2012年為24,384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7,751百萬港元(2012年為26,860百萬港元)。

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不等於集團的保留溢利，這是因為可供分派儲備是指一家公司以法人身分可派予股東的金額。因此，集團的綜合保留溢利與決定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額並不相關。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0	9,984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6,522	6,423
財務收入	(173)	(322)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61)	(10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聯營業績	(3,283)	(2,984)
折舊及攤銷	7,592	7,021
減值支出	6,289	1,40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73	151
廉價收購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所得收益	(751)	–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虧損	23	–
出售Waterloo權益所得收益	(24)	–
公平價值對沖下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及匯兌淨差額	(284)	568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85	16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減少／(增加)	1,770	(122)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減少)／增加	(525)	525
電費穩定基金減少以作為合營企業的資產停用開支	(52)	(135)
管制計劃調撥	(641)	304
	737	73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75)	(1,929)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90	114
限定用途現金減少／(增加)	687	(37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淨額減少	(564)	(91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1	4,883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往來帳目減少	(11)	(216)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1,798	24,438

31.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A) 已立約或已批准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已立約但未入帳	5,812	10,458	6	2
已批准但未立約	9,834	11,347	61	45
	15,646	21,805	67	47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股本的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13年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12月31日止 已注入金額	有待注入的 餘額	
海防風電項目	92百萬人民幣	18百萬人民幣 (24百萬港元)	74百萬人民幣 (95百萬港元)	2014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	29百萬人民幣	14百萬人民幣 (17百萬港元)	15百萬人民幣 (19百萬港元)	2014
香港支線項目(附註)	491百萬人民幣	–	491百萬人民幣 (628百萬港元)	2014

附註：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能源基建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合資經營合約，在深圳成立一間中外合營企業以擁有及營運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香港支線(「香港支線項目」)，將天然氣由深圳輸送至香港。除投入的股本注資外，集團亦承諾以股東貸款形式注入981百萬人民幣(1,257百萬港元)。

(C) 2013年11月19日，中華電力訂立協議，以140億港元的總代價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持有的青電30%權益及港蓄發51%權益(附註34)。

31.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續)

(D)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1年內	843	871	27	30
1年後但5年內	2,993	3,335	89	95
5年後	6,148	7,102	65	94
	9,984	11,308	181	219

上述集團的金額中，7,433百萬港元(2012年為7,798百萬港元)與中華電力和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而1,589百萬港元(2012年為2,118百萬港元)則關於EnergyAustralia與Ecogen簽訂的20年主對沖協議。根據後者協議，EnergyAustralia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電廠購買電力。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本公司的營運租賃承擔主要是與旗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為嘉賀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為期十年的紅磡海逸豪園辦公大樓租約有關。

(E) 哈格爾及其購電商的25年期購電安排按營運租賃入帳。根據相關協議，購電商須以預定價格向哈格爾電廠購買其產電量。其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營運收入總額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1年內	886	1,023
1年後但5年內	3,315	3,782
5年後	9,140	11,269
	13,341	16,074

32.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外一方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A)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購買電力

集團與合營企業及聯營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a)	17,324	17,067
向核電站購買核電 (b)	4,619	4,636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 (c)	540	528
	22,483	22,231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按管制計劃產生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溢利。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供電安排被評定為包含租賃和服務元素。根據合約付予青電的款項已按上述準則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須購買集團股權所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核電站額外45%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核電站的營運開支，以及就該年度的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所計算出的利潤，按既定的方程式釐定。

(c) 根據購電合同，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此發電容量，而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附有最低回報水平。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予關聯方的金額，載於附註22。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年內，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1,037百萬港元(2012年為1,358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詳見上述第(A)(a)段。

於2013年12月31日應向關聯方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20。

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C)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共9,592百萬港元(2012年為9,521百萬港元)(附註15)，其中9,178百萬港元(2012年為9,059百萬港元)是中華電力向青電提供的免息墊款。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2年為零)。

(D) 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以支持其運作。在總墊款28,815百萬港元(2012年為29,558百萬港元)(附註14)之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及CLP Asia Finance Limited分別佔20,141百萬港元(2012年為20,143百萬港元)及4,932百萬港元(2012年為5,256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海外電力項目的資金。另一項1,623百萬港元(2012年為3,891百萬港元)的墊款為給予CLP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作庫務營運用途。

公司亦就物業發展向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墊款2,040百萬港元(2012年為來自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墊款99百萬港元)。

這些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令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任何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董事)。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小組。高層管理小組包括執行董事和10位高級管理人員(2012年為6位)。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袍金	10	9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4	44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津貼及實物利益	2	6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29	45
長期賞金	38	20
公積金供款	4	5
	127	129

32.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續)

於2013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15名非執行董事和2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63百萬港元(2012年為54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12年為3名董事)、1名高層管理人員(2012年為1名高層管理人員)及集團的1名前高級行政人員(2012年為1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總額合共88百萬港元(2012年為83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5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6、7、8及10段的著色部分(分別載於第153至155和158至159頁)。此等段落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3.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912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添830百萬盧比(104百萬港元)(2012年為830百萬盧比(118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33. 或然負債 (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CLP India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523百萬盧比(317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469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500百萬盧比(6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37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19百萬港元)之利息。然而，於2011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被迫宣布電廠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073百萬港元)(2012年為8,543百萬盧比(1,211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等同發電獎勵金」訴訟中所應用撥備及或然負債的會計概念可參閱我們網站上的相關會計「簡介系列」。④

33. 或然負債 (續)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681兆瓦的風電項目，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WWIL)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運煤代理商費用以及根據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ariff) Regulations, 2009 所應支付的非定期交替費發生爭議。於2013年12月31日，爭議金額合共1,433百萬盧比(180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2013年3月，哈格爾對其購電商提出呈請。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撥備。

(D) 香港物業補地價

集團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新辦公大樓支付280百萬港元(2012年為237百萬港元)補地價。基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集團認為並無需要繳付此項費用，現時雙方仍就該項補地價的原則及金額進行磋商。

34.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於2013年11月19日，中華電力訂立了以下兩份協議：(a)中華電力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各自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60%青電權益及所給予青電的相關股東墊款的一半；及(b)中華電力同意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全部51%港蓄發權益及所給予港蓄發的相關股東墊款。受限於相關協議條款中的若干代價調整機制，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未經調整)為140億港元(120億港元為青電收購事項之代價，而20億港元為港蓄發收購事項之代價)，須由中華電力於收購完成時向埃克森美孚能源以現金全額支付。收購完成後，青電將由中華電力和南方電網香港分別擁有70%和30%權益；而港蓄發將由中華電力擁有100%權益。

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但仍有待南方電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才可落實完成交易。預計收購事項將於2014年年中完成。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涉及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能源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批發市場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EnergyAustralia為了解市場價格變動而參與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澳元和印度盧比）；再者，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對於並非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進行管理。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中華電力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轉嫁從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長遠來說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舒緩匯價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於匯報期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帳中列帳。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匯率走勢對權益帳內對沖儲備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 (2012年為0.6%)	364	445
倘港元增強0.6% (2012年為0.6%)	(364)	(446)
港元兌日圓		
倘港元轉弱5% (2012年為5%)	45	51
倘港元增強5% (2012年為5%)	(41)	(46)

外匯風險(續)

這種權益帳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溢利或虧損時，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項目

對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匯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匯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51,995百萬港元(2012年為59,083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和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12年為1%)的平均外匯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520百萬港元(2012年為591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帳，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我們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危機。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轉化為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中任何與指數相關的條款、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等。

公司及集團其他公司的大部分外匯風險亦已妥為對沖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匯價可能出現的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觀察所得的匯率水平及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波幅，我們認為所採用的美元及人民幣敏感度合理。這些都是基於歷史依據和於匯報期終市場預期的未來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以下列出因應美元及人民幣兌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帳的影響程度：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美元		
倘美元增強5%/10%(2012年為5%/10%)(附註)		
年內除稅後溢利	(92)	(42)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135)	24
倘美元轉弱5%/10%(2012年為5%/10%)(附註)		
年內除稅後溢利	92	42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6	(121)
人民幣		
倘人民幣增強2%(2012年為3%)		
年內除稅後溢利	53	4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	-
倘人民幣轉弱2%(2012年為3%)		
年內除稅後溢利	(53)	(4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	-

附註：對印度盧比為5%及對澳元為10%

能源價格風險

EnergyAustralia在澳洲全國電力市場上買賣電力。雖然EnergyAustralia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發電負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並不完全相互抵銷，因此訂立對沖合約（遠期合約和能源價格掉期合約）以彌補預測的發電負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的差異。這些合約把電力價格固定在某一範圍內，以對沖或避免受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除了透過會計對沖合約對沖實貨市場的持倉，EnergyAustralia還參與其他被分類作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用作經濟對沖的金融交易及其他合約性承擔。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交易是指為支持市場流動性或了解價格變動而訂立的能源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的整體淨風險輕微，並受到緊密監視。被分類為經濟對沖的交易是為管理未來零售或發電業務的風險而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

為管理能源價格風險，EnergyAustralia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就整體能源市場風險設定適當限額的政策、確立能源買賣的授權、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作出職責區分。作為企業管治其中一環，EnergyAustralia還設立了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代表EnergyAustralia董事會進行監察。

EnergyAustralia利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分析來計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風險值計算模式是一種計算風險的工具，根據特定持有期內所錄得的歷史波幅和關連系數，以或然率分析來計算某一組合的市場風險。由於風險值的計算是以歷史數據為依據，故不保證能準確預測未來的表現。EnergyAustralia的風險值乃根據四年期內所有的長倉（發電和購買合約）及短倉（零售和出售合約），運用變異數協方差方法計量。這些持倉的價值分布會隨著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化，並以95%的可信度按四星期持有期的歷史價格分布和關連系數計量。

EnergyAustralia能源合約組合於2013年12月31日的風險值為101百萬港元（2012年為474百萬港元）。該變動反映不穩定的持倉量減少及更新了計算中所採用的波幅假設。2013年的風險值介乎於最低的82百萬港元（2012年為374百萬港元）及最高的422百萬港元（2012年為772百萬港元）。

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15%（2012年為15%）對除稅後溢利和權益帳的影響。在此，我們假設市場價格與收益曲線均為同步變動。敏感度設定在15%（2012年為15%）是根據電力商品價格的歷史波幅數據，並不反映集團對未來商品價格走勢的預期。以下列出因應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帳的影響程度：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倘市場價格上升15%（2012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99	427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65	(229)
倘市場價格下跌15%（2012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47)	(45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64)	229

能源價格風險(續)

除稅後溢利的潛在變動主要與部分能源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有關。這些能源衍生工具屬經濟對沖，但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權益帳的潛在變動與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用途的能源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有關。

除了風險值分析外，EnergyAustralia採用容積限額(Volumetric Limits)。容積限額量度發電組合中實質能源和容量在現貨及遠期市場所承受的風險淨額。我們利用容積限額為發電組合對沖現貨及遠期市場風險淨額而可持有的長短倉(以兆瓦計的能源及容量為基礎)上限提供指引。

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簽訂買賣及非作為買賣的遠期電力合約。這些政策使集團能夠簽訂視為對未來零售及發電業務進行經濟對沖的合約。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用作經濟對沖的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須在發生期間於盈利中確認，但在合約結算時，將可以抵銷價格變動對未來零售和發電業務溢利的影響。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及透過保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來管理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合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總借貸的67%(2012年為57%)為定息借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以及能源合約收益率曲線的變動)及權益帳(因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累計至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利率風險(續)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2% (2012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7)	(15)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	(51)
倘利率下調0.2% (2012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7	15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	51
美元		
倘利率上調0.2% (2012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31	51
倘利率下調0.2% (2012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32)	(51)
印度盧比		
倘利率上調1% (2012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27)	(3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1% (2012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27	3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	—
澳元		
倘利率上調0.5% (2012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26)	(33)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3	64
倘利率下調0.5% (2012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25	34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24)	(63)

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並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報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相關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方的財務能力。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帳單發出日起計兩星期的帳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其金額不超過客戶60天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EnergyAustralia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售予信貸質素合適的主要零售客戶。EnergyAustralia訂立由帳單發出日起計不超過14至30天的帳期，以及對收帳情況持續檢討。

CLP India透過13至25年期不等的購電合約出售其大部分電力予印度不同邦份的電力局，應收款項於發單後15至60日內到期支付。管理層對這些購電商的信貸質素和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

庫務操作方面，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良好的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貸質素。此外，集團根據每間金融機構交易方的規模和信貸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監察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的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和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和應對事件，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融資需求。管理層亦監察集團未動用的備用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現金流量滾動預測。

以下列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以淨額結算和以毛額結算)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流動性風險(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間 百萬港元	2至5年間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6,873	6,226	9,599	8,822	31,520
其他借貸	2,602	2,828	5,811	29,891	41,132
融資租賃責任	5,409	5,124	13,412	22,710	46,655
客戶按金	4,506	–	–	–	4,50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25	–	–	–	19,32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	–	1,464	–	1,464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28	–	28
	38,715	14,178	30,314	61,423	144,630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283	218	294	263	1,058
能源合約	799	338	1,179	–	2,316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28,142	31,668	43,189	1,092	104,09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853	888	4,238	24,605	30,584
	30,077	33,112	48,900	25,960	138,049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7,458	6,854	16,340	10,218	40,870
其他借貸	2,595	2,606	7,650	30,771	43,622
融資租賃責任	4,988	4,744	12,683	23,647	46,062
客戶按金	4,420	–	–	–	4,4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32	–	–	–	21,732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245	1,245
	41,193	14,204	36,673	65,881	157,951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364	353	560	387	1,664
能源合約	1,168	743	1,638	–	3,549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17,136	23,883	61,708	1,760	104,48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1,580	922	2,888	25,178	30,568
	20,248	25,901	66,794	27,325	140,268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銀行貸款(指在還款期超過一年的循環貸款額度中現時年期少於一年的貸款)的到期狀況已包括在上述之集團金額之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為837百萬港元(2012年為29百萬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為612百萬港元(2012年為29百萬港元)，以及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的為零(2012年為2,927百萬港元)。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匯報期終的合約匯率與市場遠期匯率相關差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則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的淨現值。

集團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以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作出披露：

第一級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不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但屬於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下表列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1,263	1,263
遠期外匯合約	—	1,443	—	1,443
外匯期權	—	89	—	8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649	—	1,649
利率掉期合約	—	289	—	289
能源合約	—	65	588	653
	—	3,535	1,851	5,386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0	—	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589	—	1,589
利率掉期合約	—	904	—	904
能源合約	—	280	1,896	2,176
	—	2,823	1,896	4,719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續)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 (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26	–	1,263	1,289
遠期外匯合約	–	1,484	–	1,484
外匯期權	–	73	–	7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713	–	1,713
利率掉期合約	–	86	–	86
能源合約	–	266	1,422	1,688
	<u>26</u>	<u>3,622</u>	<u>2,685</u>	<u>6,333</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3	–	10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607	–	607
利率掉期合約	–	1,640	–	1,640
能源合約	–	40	3,456	3,496
	<u>–</u>	<u>2,390</u>	<u>3,456</u>	<u>5,846</u>

集團的政策是在構成調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天，確認公平價值級別撥入／撥出。

於2013年及2012年，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別。

附註：

(a)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評估方法和輸入數據如下：

	評估方法	重要的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的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的匯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掉期及上限期權價格

(b) 就使用重大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三級別)來計量公平價值的額外資料：

	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的投資 ⁽ⁱ⁾	貼現率
能源合約 ⁽ⁱⁱ⁾	貼現率及遠期曲線

(i) 為配合集團的報告日期，每年進行兩次估值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ii) EnergyAustralia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和估值小組至少每六個月商討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小組獲授權進行參數校準，每年對有關參數進行回溯測試及檢討。小組亦每月對公平價值變動進行合理性分析。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續)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3			2012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63	(2,034)	(771)	1,263	(2,716)	(1,453)
於下列項目中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溢利或虧損	-	(971)	(971)	-	(838)	(838)
其他全面收入	-	450	450	-	831	831
購買	-	681	681	-	774	774
結算	-	566	566	-	(85)	(85)
期終結餘	1,263	(1,308)	(45)	1,263	(2,034)	(771)
年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並載列於燃料 及其他營運支銷之虧損總額	-	(971)	(971)	-	(838)	(838)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於 年內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之 未實現收益/(虧損)	-	237	237	-	(391)	(391)

把第三級別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改為其他合理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以下為受抵銷安排、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中 相抵的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包括在綜合 財務狀況 報表中相關 項目的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中 未相抵的相關金額 已收/ 已抵押 的金融 抵押品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未相抵的相關金額 已收/ 已抵押 的金融 抵押品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49	-	449	(449)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4	-	7,164	(1,924)	(2,043)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021	(196)	1,825	(955)	-
	<u>9,634</u>	<u>(196)</u>	<u>9,438</u>	<u>(3,328)</u>	<u>(2,043)</u>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506	-	4,506	(2,043)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272	-	11,272	-	(2,37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3,948	(196)	3,752	(955)	-
	<u>19,726</u>	<u>(196)</u>	<u>19,530</u>	<u>(2,998)</u>	<u>(2,373)</u>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6	-	1,136	(1,136)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3	-	7,893	(1,886)	(2,092)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884	-	1,884	(711)	-
	<u>10,913</u>	<u>-</u>	<u>10,913</u>	<u>(3,733)</u>	<u>(2,092)</u>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420	-	4,420	(2,092)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485	-	12,485	-	(3,02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719	-	719	(711)	-
	<u>17,624</u>	<u>-</u>	<u>17,624</u>	<u>(2,803)</u>	<u>(3,022)</u>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附註：就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ISDA) 主協議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該協議包含淨額結算條款。在若干情況下 (例如發生違約等信貸事件)，該協議下的所有未平倉交易將會終止並對終止價值進行評估，於結算所有交易時僅須支付單一淨額。由於集團在法律上並無現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因此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ISDA協議並不符合抵銷條件。抵銷權利僅在發生未來事件 (例如銀行交易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 時方可強制執行。就其他金融工具，抵銷權利僅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方可強制執行。

5.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舉債或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3年及2012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56,051	66,198
淨負債 (b)	50,818	53,172
總權益	87,481	91,201
總資金 (按總負債為基準) (c)	143,532	157,399
總資金 (按淨負債為基準) (d)	138,299	144,373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按總負債為基準) (%)	39.1	42.1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按淨負債為基準) (%)	36.7	36.8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部分在2012年12月配售5%股份所獲得的款項已於2013年用於償還債務。淨負債對總資金維持在2012年的相約水平。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2013年及2012年均未有重大違反有關貸款規定。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資金 (按總負債為基準) 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d) 總資金 (按淨負債為基準) 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供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而青電的40%股權由中華電力持有，60%股權由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供電網絡則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電力的責任，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令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開支(包括稅項)及附有許可利潤淨額的電價。

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該管制計劃為期十年，至2018年9月30日屆滿，香港政府有權按相同條款將年期延長五年至2023年9月30日，惟須於2016年1月1日前發出通知。如香港政府不行使續期五年的權利，管制計劃公司仍可繼續就所有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溢利，直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

現行管制計劃載有條文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的保障。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將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擱淺成本於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產生，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之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開支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i) 基本電價收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 $[(a-b)/c]$ 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營運開支，其中包括燃料標準成本；發電、輸電、供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即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收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及
- (iii) 來自減費儲備的管制計劃回扣。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溢利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帳冊內的一項負債。如上所述，按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支銷的費用存入中華電力帳冊內的減費儲備，用作管制計劃回扣退予客戶。

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管制計劃的全年准許溢利為管制計劃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9.99%；於可再生能源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11%。
- 利潤淨額是從准許溢利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b) 按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
 - (c) 管制計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容量平均支出的9.99%減去按該平均支出的利息（最高為每年8%的准許利息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及
 - (e) 與排放表現、客戶服務、能源效益和運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相關的賞罰制度調整。這些與表現掛鈎的調整只適用於管制計劃期間的每個全年度，並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43%至+0.2%之間。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為9.11%（2012年為9.12%）。

利潤淨額是根據管制計劃公司與ExxonMobi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2013年，利潤淨額的65%（2012年為64%）分配予中華電力，35%（2012年為36%）則分配予青電。如管制計劃的實際溢利加上可由電費穩定基金轉撥的金額低於准許溢利，青電須因而分擔的盈利不足額將以20%為上限。

於第255頁列出的帳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33,184	33,944
支銷		
營運開支	3,711	3,698
燃料	9,645	10,061
購買核電	4,619	4,636
資產停用撥備	52	229
折舊	4,475	4,146
營運利息	863	783
稅項	1,649	1,772
	25,014	25,325
除稅後溢利	8,170	8,619
借貸資金利息	887	859
表現(獎勵)/罰款的調整	(48)	(47)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 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64)	(43)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8,945	9,388
撥自/(撥入)電費穩定基金	693	(75)
准許溢利	9,638	9,313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借入資本	887	859
上述表現(獎勵)/罰款	(48)	(47)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	1	2
	840	814
利潤淨額	8,798	8,499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5,744	5,425
青電	3,054	3,074
	8,798	8,499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5,744	5,425
佔青電權益	1,222	1,229
	6,966	6,654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經濟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綜合營運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3,840	33,643	31,518	29,944	28,297
澳洲能源業務	64,976	66,843	56,325	25,182	19,166
其他	5,714	4,375	3,791	3,284	3,205
總額	104,530	104,861	91,634	58,410	50,668
營運溢利	8,906	13,101	13,188	12,397	10,847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6,966	6,654	6,339	6,129	5,964
澳洲能源業務	126	1,685	2,911	1,303	736
其他投資／營運	2,664	1,631	1,581	2,173	2,271
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75)	–	876	356	153
為固定資產、合營企業及其他資產撥備	(3,696)	(409)	(1,933)	(258)	(477)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	–	225	–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105	–	989	–
澳洲的其他單次性項目	524	(790)	(192)	97	(17)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6)	(74)	(48)	(18)	(21)
未分配集團支銷	(423)	(490)	(471)	(439)	(413)
總額	6,060	8,312	9,288	10,332	8,196
股息	6,493	6,301	6,063	5,967	5,967
資本性開支，自置及租賃資產	12,052	11,230	15,798	20,032	9,713
折舊及攤銷，自置及租賃資產	7,592	7,021	6,353	5,065	4,3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021	23,915	18,062	16,085	14,5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固定資產	67,057	63,599	60,142	57,247	54,712
其他固定資產	63,846	70,730	70,240	60,213	44,14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3,847	28,479	27,369	9,150	8,105
合營企業權益	19,940	19,197	18,226	20,476	18,838
聯營權益	1,675	1,856	1,465	2,378	1,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01	7,742	9,791	11,177	9,588
流動資產	26,719	37,153	27,055	18,714	19,329
總資產	211,685	228,756	214,288	179,355	156,531
股東資金	87,361	91,127	81,259	79,661	70,761
非控制性權益	120	74	93	97	107
權益	87,481	91,201	81,352	79,758	70,86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6,051	66,198	65,521	44,623	39,431
融資租賃責任	27,976	27,055	27,396	27,100	21,855
管制計劃儲備帳	28	1,245	643	1,509	1,654
其他流動負債	25,251	28,147	23,642	16,420	14,0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98	14,910	15,734	9,945	8,700
總負債	124,204	137,555	132,936	99,597	85,663
權益及總負債	211,685	228,756	214,288	179,355	156,531
每股數據，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34.58	36.07	33.77	33.11	29.41
每股盈利	2.40	3.45	3.86	4.29	3.41
每股股息	2.57	2.57	2.52	2.48	2.48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每股數據，港元(續)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69.85	68.95	74.95	64.65	57.55
最低	60.35	62.30	59.95	52.15	51.15
於年度結算日	61.30	64.85	66.05	63.10	52.45
比率					
資本回報率，%	6.8	10.1 [#]	11.5	13.7	12.3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9.1	42.1	44.6	35.9	35.7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6.7	36.8	43.1	33.3	30.7
利息盈利比率，倍	3	4	4	7	8
市盈率，倍	26	19	17	15	15
股息收益率，%	4.2	4.0	3.8	3.9	4.7
股息派發率(總盈利)，%	107.1	74.5	65.3	57.8	72.8
股息派發率(營運盈利)，%	69.8	65.9	58.8	65.2	69.9
集團發電容量					
(擁有/營運/興建中)*，兆瓦計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908	6,908	6,908	6,908	6,908
澳洲	5,533	5,616	5,616	3,211	3,188
中國內地	5,760	5,911	5,957	5,899	5,578
印度	3,026	2,947	2,594	2,461	2,420
東南亞及台灣	285	285	282	868	832
	21,512	21,667	21,357	19,347	18,926
—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20,974	21,175	19,707	17,145	16,473
興建中項目	538	492	1,650	2,202	2,453
	21,512	21,667	21,357	19,347	18,926

[#] 2012年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12月20日配售5%股份的影響，使更能反映2012年平均股東資金的數值。

*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乃按下列基準組成：(a)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青電100%的容量計算；(b)因擁有港蓄發及Ecogen的使用權，故以港蓄發及Ecogen的100%容量計算；及(c)其他電廠乃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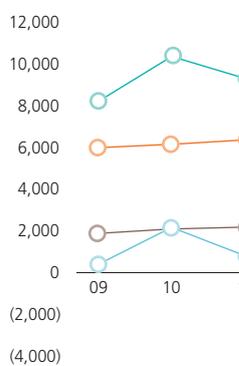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 其他
■ 澳洲能源業務
■ 香港電力業務

盈利

百萬港元



● 總盈利
● 香港電力業務
● 澳洲能源業務
● 其他投資/營運 (已計入未分配開支)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 每股股東資金
■ 股東資金

環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GRI) G3.1 參考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資源利用及排放¹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433,763	361,819	419,357	370,427	469,509	EN3	B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73,510	86,200	101,166	135,556	102,160	EN3	B2.1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1,973	8,200	1,508	1,272	7,185	EN3	B2.1
來自發電廠的CO ₂ e排放 (範疇一及二)	千公噸	44,258	38,464	44,450	41,908	49,761	EN16	B1.2
來自發電廠的CO ₂ 排放 (範疇一及二) ²	千公噸	44,076	38,319	44,298	41,784	49,631	EN16	B1.2
氧化氮排放量(NO _x)	千公噸	50.2	42.9	48.1	39.3	43.8	EN20	B1.1
二氧化硫排放量(SO ₂)	千公噸	50.5	35.1	35.8	37.4	53.0	EN20	B1.1
粒狀物總量排放量	千公噸	5.5	4.7	6.2	6.4	6.8	EN20	B1.1
水抽取量							EN8	B2.2
海水	兆立方米	4,987.9	4,648.6	4,688.6	4,670.7	3,163.9		
淡水	兆立方米	24.2	35.4	37.9	41.7	42.0		
自來水	兆立方米	19.2	5.8	5.5	4.3	4.1		
總量	兆立方米	5,031.0	4,689.6	4,732.0	4,716.6	3,210.0		
水排放量							EN21	
排放至海洋的冷卻水	兆立方米	4,987.9	4,648.6	4,688.6	4,670.7	3,163.9		
排放至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2	1.1	0.8	0.8	1.0		
排放至淡水水體 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0.1	14.0	18.1	18.4	15.5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兆立方米	1.5	1.7	1.8	1.6	1.7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0.1	0.3	0.6	0.7	0.7		
總量	兆立方米	5,000.8	4,665.7	4,710.0	4,692.1	3,182.9		
有害廢物產量 ³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337 / 1,228	262 / 1,500	799 / 912	803 / 1,167	771 / 1,011	EN22	B1.3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³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34 / 981	25 / 1,023	36 / 831	39 / 844	57 / 636	EN22	
一般廢物產量 ³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7,700 / 0	10,830 / 21	6,301 / 0	8,029 / 2	5,160 / 0	EN22	B1.4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³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1,853 / 0	2,719 / 4	3,699 / 0	3,199 / 0	2,369 / 0	EN22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 環保違規	宗數	0	0	0	0	0	EN28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4	1	5	3	1	EN28	
《氣候願景2050》目標表現 (按淨權益計算)⁴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6.3 (2,579)	20.2 (2,734)	18.3 (2,424)	16.8 (2,286)	11.3 (1,494)	EN6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9.4 (3,071)	23.8 (3,226)	22.0 (2,916)	20.4 (2,778)	15.0 (1,986)	EN6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每度電的二 氧化碳排放(千克)	0.82 ⁵	0.77	0.80	0.80	0.83	EN16	B1.2

備註：

- 1 覆蓋中電在匯報全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 2 由於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沒有匯報二氧化碳數據，以上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數據。
- 3 廢物數據根據當地法例進行分類。
- 4 「按淨權益計算」指包括中電集團發電組合內所有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設施。
- 5 根據溫室氣體議訂書，並按其會計分類，數據不包括中廣核風電。

本頁所有2013環境數據由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ERM-Hong Kong)獨立驗證。

社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GRI) G3.1 參考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僱員¹								
僱員(按地區分布)							LA1	A1.1
香港	人數	4,394	4,345	4,259	4,228	4,164		
中國內地	人數	469	539	552	574	546		
澳洲	人數	1,745	1,302	1,111	939	841		
印度	人數	360	391	374	309	207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人數	0	4	20	25	19		
總數	人數	6,968	6,581	6,316	6,075	5,777		
於未來五年退休的僱員 ^{2,3}							EU15	
香港	%	15.2%	14.0%	13.4%	12.5%	11.4%		
中國內地	%	12.2%	11.9%	9.6%	11.3%	7.3%		
澳洲	%	10.9%	11.9%	9.6%	9.5%	10.1%		
印度	%	0.8%	0.8%	1.1%	1.3%	1.5%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總數	%	13.0%	12.6%	11.6%	11.3%	10.3%		
僱員自動流失率 ³	%						LA2	A1.2
香港	%	1.9%	-	-	-	-		
澳洲	%	9.4%	-	-	-	-		
中國內地	%	2.6%	-	-	-	-		
印度	%	10.1%	-	-	-	-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	不適用	-	-	-	-		
總數 ⁴	%	不適用	5.2%	4.9%	5.3%	2.7%		
僱員培訓(每名僱員) ³	平均工作天	5.5	5.6	5.4	5.5	4.9	LA10	A3.2
安全⁵								
死亡(僱員) ⁶	人數	0	0	0	1	0	LA7	A2.1
死亡(承建商) ⁶	人數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A2.1
死亡率(僱員) ⁷	率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A2.1
死亡率(承建商) ⁷	率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A2.1
失能工傷事故(僱員)	宗數	不適用	5	9	2	3	LA7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僱員) ⁸	宗數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承建商) ⁸	宗數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僱員) ⁷	率	0.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承建商) ⁷	率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僱員) ^{7,9}	率	0.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承建商) ^{7,9}	率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7	
總工傷損失日數(僱員) ¹⁰	日數	29	240	674	6,010	45	LA7	A2.2
管治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SO4	C3.1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宗數	12	14	6	4	8		

備註

- 有關僱員表現指標報告範圍的詳情，請參閱2013年[網上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匯報方法。
- 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根據集團位於各區的聘用機構)及整個集團未來五年退休的全職長期僱員比例。
- 澳洲數字不包括於2013年第四季收購的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於2012年及2013年沒有全職員工。
- 報告方法已更新以反映每個國家的僱員自動流失率，由於各國有差異，此數字比整體流失率更具意義。
- 有關安全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2013年[網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匯報方法。
- 死亡是指僱員或承建商員工於在職期間因工作意外傷亡。
- 總工傷率以200,000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100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 損失工時事故是指僱員意外受傷並因此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
-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是指所有除急救處理以外的工傷總和，當中包括所有死亡、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因傷而限制工作的個案及接受治療個案。
- 總工傷損失日數不包括於中國內地博興生物質能發生的一次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因退出該項投資後難以核實相關資料。
- 沒有收集數據
- 不適用 沒有數據可提供或未經相關設施核實資料

本頁所有2013社會數據由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ERM-Hong Kong)獨立驗證。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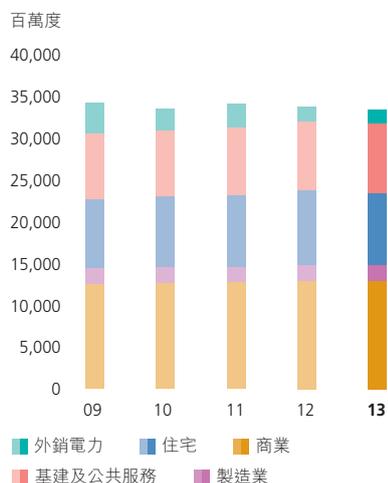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 ，百萬港元					
合併損益表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8,945	9,388	8,068	8,420	8,052
撥自／(往)電費穩定基金	693	(75)	868	148	103
准許溢利	9,638	9,313	8,936	8,568	8,155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借入資本	887	859	841	763	625
表現(獎勵)／罰款	(48)	(47)	(45)	(43)	(41)
電費穩定基金	1	2	2	3	3
利潤淨額	8,798	8,499	8,138	7,845	7,568
合併資產負債表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97,918	95,243	91,187	87,713	83,811
非流動資產	1,091	1,904	2,310	1,698	774
流動資產	6,778	11,530	4,913	4,367	3,929
	105,787	108,677	98,410	93,778	88,514
減：流動負債	17,142	22,248	17,439	15,194	17,658
資產淨值	88,645	86,429	80,971	78,584	70,856
匯兌波動帳	(939)	(907)	(1,428)	(962)	(346)
	87,706	85,522	79,543	77,622	70,510
組成項目					
股東資金	45,067	43,070	41,845	39,960	37,197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26,873	28,254	25,283	25,248	21,598
遞延負債	15,747	13,486	11,778	10,909	10,062
電費穩定基金	19	712	637	1,505	1,653
	87,706	85,522	79,543	77,622	70,510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					
總售電量	33,064	33,842	30,824	29,917	28,349
資本性開支	7,479	8,621	7,774	7,748	7,798
折舊	4,475	4,146	3,863	3,427	3,149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429	2,400	2,378	2,347	2,321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2,935	12,917	12,670	12,642	12,488
製造業	1,832	1,890	1,886	1,952	1,938
住宅	8,658	8,900	8,594	8,457	8,331
基建及公共服務	8,358	8,288	8,018	7,878	7,813
	31,783	31,995	31,168	30,929	30,570
本港	1,650	1,838	2,957	2,609	3,731
外銷					
總售電	33,433	33,833	34,125	33,538	34,301
每年變動，%	(1.2)	(0.9)	1.8	(2.2)	2.0
本港用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379	5,466	5,373	5,365	5,353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基本電價	84.0	84.2	80.1	80.1	77.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	22.4	17.8	14.1	11.5	11.8
管制計劃回扣	-	-	-	-	(0.2)
	106.4	102.0	94.2	91.6	89.1
總電價	106.4	102.0	94.2	91.6	89.1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1.7)	(3.3)	-	-	-
	104.7	98.7	94.2	91.6	89.1
淨電價					
每年基本電價變動，%	(0.2)	5.1	-	3.4	(9.5)
每年總電價變動，%	4.3	8.3	2.8	2.8	(1.5)
每年淨電價變動，%	6.1	4.8	2.8	2.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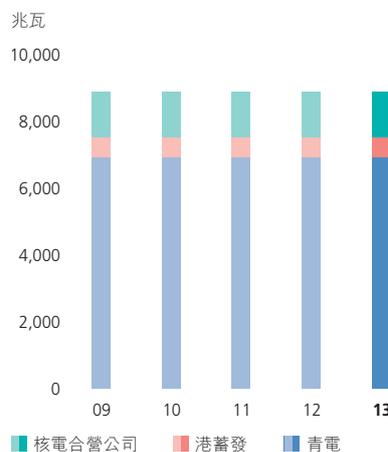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發電(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 兆瓦	8,888	8,888	8,888	8,888	8,888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6,699	6,769	6,702	6,766	6,389
每年變動, %	(1.0)	1.0	(0.9)	5.9	(5.3)
本港及中國內地, 兆瓦	7,615	7,431	7,798	7,349	7,616
每年變動, %	2.5	(4.7)	6.1	(3.5)	(7.1)
系統負荷因數, %	55.7	57.5	55.3	57.2	56.4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26,994	25,894	26,800	26,019	26,410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5,084	24,102	24,955	24,552	24,920
淨輸自					
堆填區沼氣發電	4	3	5	5	5
核電站/廣蓄能/其他	9,757	11,172	10,558	10,350	10,773
總計	34,845	35,277	35,518	34,907	35,698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					
燃油	1,491	7,900	1,044	844	895
燃煤	205,198	182,651	188,407	148,229	169,753
天然氣	47,545	50,420	57,665	83,007	70,393
總計	254,234	240,971	247,116	232,080	241,041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38.02	40.56	35.33	34.13	29.14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35.5	36.0	36.4	38.1	37.2
發電設備可用率, %	85.2	82.1	85.4	79.2	83.0
輸電及供電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555	555	555	554	555
132千伏	1,587	1,581	1,531	1,528	1,488
33千伏	27	27	27	27	60
11千伏	12,328	12,074	11,809	11,658	11,444
變壓器, 兆伏安	60,430	60,136	59,454	58,929	57,700
變電站 —					
總	218	216	213	213	214
副	13,692	13,536	13,361	13,208	13,074
僱員及生產力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3,819	3,791	3,734	3,709	3,708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8,353	8,504	8,375	8,340	8,189

* 雖然地租及差餉的上訴仍在進行中, 中華電力已於2012年及2013年1月至10月中分別向客戶提供每度電3.3仙及2.1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從政府收取來自多收地租及差餉的16億港元臨時退款均已悉數回贈客戶。

按業務劃分的售電量



裝機容量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淨額

